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75162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已完工的须提供验收报告。如果有以下材料也一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同类施工业绩的业主履约评价等。注 2：近五年完成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以验收资料上面注明的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已完工的须提供验收报告；③项目负责人作为过往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果有以下材料也一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同类施工业绩的业主履约评价等。注 2：近五年完成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以验收资料上面注明的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要求、获奖情况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获奖证书，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规定设置齐全、合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6	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施工项目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荣获最具代表性的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奖项（不超过 5 项）。
7	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8	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承诺函、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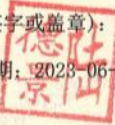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60.964054	深圳市坪山区	2024.1.18	提供扫描件
2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403.409467	深圳市南山区	2023.12.28	提供扫描件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LM2标项目经理部	怀阳高速公路LM2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201.5071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云浮市郁南县	2021.8.18	提供扫描件
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铁1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1282.208333	深圳市龙岗区	2026.6.5	提供扫描件
5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	919.825258	深圳市宝安区	2023.12.11	提供扫描件
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779.924823	深圳市坪山区	2025.7.28	提供扫描件
7	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649.516699	湛江市吴川市	2021.12.25	提供扫描件
8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松石路社区公园	595.608819	深圳市龙岗区	2023.8.15	提供扫描件
9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598.566093	深圳市龙华区	2024.7.26	提供扫描件
10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43.478908	深圳市坪山区	2025.4.29	提供扫描件

(1)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10001	
标段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964054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7
 	 
查验码: 38886584166440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u>PS-G-2023-AJFHY-040</u>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u>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坪山区</u>	
发 包 人: <u>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u>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438.88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2000 平方米(3627 套)、商业建筑面积 46150 平方米、老年日照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5380.86 平方米。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景观面积约 50599 平方米(商业景观 26128 平方米、住宅景观 19165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 5306 平方米),红线外改造提升景观约 2000 平方米、绿化完善约 5023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_____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园路、石材铺装、PC 陶瓷砖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 现浇地垫、硅 PU 地面、人造草坪球场、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水幕、泳池、泳池廊架、残坡通道、台阶结构及面层、屋顶景观、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精神堡垒、迎宾 logo 景墙、旱喷、竹木躺椅、镂空坐凳、镂空花坛、不锈钢自行车档、广告牌、1A4 层景观及通向 3 层钢结构楼梯、架空层书架、乒乓球桌、园林样板段、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岗亭、成品伸缩门、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特色廊架、室外主体台阶的饰面层等（硬景工程和软景工程）、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单元门外地面装饰面层（以单元门为界），且负责公装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园林标识标识，架空层绿化验收后改为铺装等；

4、水电工程：水电井及盖板、车道截水沟、道路盲沟、配电箱、电线电缆及线路预留预埋、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景观雨水系统、泳池给排水及设备；

5、绿化验收后首层及幼儿园景观、3-4 层住宅景观绿化完善，红线外景观提升工程，幼儿园岗亭二次改造，样板段工程等。

6、配合现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7、BIM 模型深化及成果（若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 4、水电工程; 5、BIM深化设计。)。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angle\%$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安全要求: 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万玖仟陆佰肆拾元伍角肆分 (¥25,609,640.5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3,495,083.06 元), 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元叁角贰分(¥764,050.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

2007号创新广场A2101

业园1号厂房A1704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712281

传真：

传真：0755-2871228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15000077464521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青松西路与翠景路东北角	建筑面积	50599m²	工程造价	2560.9 6405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9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张彦威、陈险锋、杜俊、刘涛、杨侣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绿化工程	张彦威	冯炳全、丁志永、官建立
园林给排水、用电工程	陆歆	蒋革安、兰世霖、许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威	高欢欢、周思诗、卢黛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绿化种植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园林建筑及附属设施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园林给排水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园林用电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校通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彦威
3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威
4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陆歆
5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险峰
6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杜俊
7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黄学
8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丁志永
9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冯炳全
10	官建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园艺工程师	官建立
11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兰世霖
12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蒋革安
13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涛
14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卢云鹏
15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郭川
16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吕德运
17	杨侣苓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杨侣苓
18	陈吉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吉珍
19	陈玉燕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玉燕
20	官章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官章平
21	卢黛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黛琼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各相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统一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_
坪山区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4年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_____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区____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0-03-502143001001	
标段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03.40946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3-01-12</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3-03-08</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5
查验码: 42806765538443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NS-G-2023-GXGY-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项目位于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界处,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2土地宗地号分别为T205-0124和T205-0125。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28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2281.70平方米,项目分南北两个地块:

1) 北地块(01地块)建筑面积185531.01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90米,由2栋61层塔楼、1栋60层塔楼,2层裙房,3层地下室组成;总套数2408套,其中:人才房总数2181套:44 m²(1845套);88 m²(336套);还迁房总数:227套:44 m²(115套),70 m²(112套),绿化覆盖率≥35%。

2) 南地块(02地块)建筑面积166750.69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40米,由3栋43层塔楼,3层裙房,4层地下室组成。还迁房总数:1596套:38 m²(304套),47 m²(152套),54 m²(228套),64 m²(760套),70 m²(152套),绿化覆盖率≥30%。

施工范围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景观面积约3.6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5、BIM深化设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 5、BIM深化设计。）。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零叁万肆仟零玖拾肆元陆角柒分 (¥ 24034094.67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2049628.14 元, 增值税税率 9%。若深

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 (¥ 497577.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81000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628389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

传真: 0755-2871228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 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 4000 1098 1910 0215 883

C.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界处	工程造价	24034094.67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绿化)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武琰玮
副组长	钟敏、吴国祥、林国梁
组员	罗时保、王辉、赵青朝、任瑞峰、李自远、陈德君、王佳琪、谢冬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绿化工程	吴国祥	罗时保、任瑞峰、林康清、陈德君
工程质控资料	赵青朝	王佳琪、谢冬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林景观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武珍珠	南山安居	项目经理		武珍珠
2	罗明华	南山安居	工程师		罗明华
3					
4					
5	吴国祥	建艺国际	项目经理	工	吴国祥
6	王家琪	建艺国际	资料员		王家琪
7	吴青利	建艺国际	总监理	工程师	吴青利
8	吴培华	深圳市宏治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吴培华
9	吴培华	宏治园林	施工员		吴培华
10	陈俊君	宏治园林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陈俊君
11	李育也	宏治园林	测量员		李育也
12	师冬光	宏治园林	材料员		师冬光
13	林国梁	华阳国际	部门经理		林国梁
14	李永成	华阳国际	负责人		李永成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02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珍珍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吴国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钟敦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林国良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0755-86628389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
主要承包内容	1、园建工程：园路、石材铺装、PC 陶瓷砖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 现浇地垫、硅 PU 地面、人造草坪球场、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泳池、泳池廊架、风雨连廊、架空层、连接天桥、屋顶、大门主体结构、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道闸、成品岗亭、成品伸缩门、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特色廊架、室外主体台阶的饰面层等。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园林标识标牌。 4、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钟敏 0755-28712281
中标金额	2403.409467 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完成较好，整体评价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25 日		

说明：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前打“√”；如需要说明其他情况的，请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其他情况。

(3)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HYLM2-2020-FBLH-001

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法定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话: 0351-2653921

委托代理人: 史福伟 职务: 项目经理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 14001836208050500318-266

乙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902916481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章 分包工程概况

第一条 分包工程名称: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第二条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云浮市郁南县

第三条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高速公路路侧、中分带等附属绿化工程,互通区景观绿化工程,附属房建场区内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第二章 分包合同工期

第四条 根据建设单位工期要求,双方商定分包工程工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 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阶段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第五条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否则,乙方需无条件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第六条 由于工期调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含赶工、停工、停机等)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22015071 元整 (人民币贰仟贰佰零壹万伍仟零柒拾壹元整(扣团体意外险后)),详见附表《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合同暂定总价中未包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本分包工程团体建筑施

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乙方建筑施工人员享受同等保险权益。

第八条 《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中所列工程量在实际履行中以实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工程量为准;乙方须遵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视情节处以 5000~50000 元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处罚的,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处罚额度对乙方进行更严厉的处罚(至少为甲方或监理单位处罚额度的 150%)。

第九条 《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中所列清单数量为暂定设计数量,如存在变更工程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甲方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变更文件、会议纪要及设计后服务函等相关纸质资料以现场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变更后工程量据实调整。

不存在新增单价子目的变更,建设单位对甲方计量后,甲方依据建设单位批复的相关变更文件及乙方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变更后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九章约定执行;

存在新增单价子目的变更工程,建设单位批复并对甲方计量后,甲方依据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对乙方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新增单价子目(除“315-3 土路肩铺草皮”外)的分包单价按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中已批复单价乘以(1-分包合同清单下调率)进行计价,下浮率为 3.21%;“315-3 土路肩铺草皮”若因草皮种类变更等发生涉及新增单价的变更,则按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中已批复单价乘以(1-

分包合同清单下调率)进行计价, 下浮率为 20%。

第十条 涉及新增单价的变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批复变更且下发变更令后, 中期结算过程中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单价及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确定中期结算价款后, 甲方支付价款的 80%, 剩余 17%待建设单位结算审计无误后再不计利息支付, 余 3%为质保金。

若结算审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甲方变更工程价款进行核减, 则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核减, 核减的相应价款于 17%未支付费用中扣减, 若 17%不足扣减部分的, 甲方将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并在结算合同中列明扣减明细。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工程进度奖金: 本合同于《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外单列工程进度奖 ¥ 303660 元 (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含税, 增值税税率 9%), 以建设单位对甲方本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实际奖励金额为准 (上限即本条约定金额)。支付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九章约定执行。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要求, 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 2、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并进行交底, 传达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文件和要求。
- 3、向乙方下达年、季度、月施工计划。

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适用于绿化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对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行为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满、价款结清且签署《履约完毕承诺书》后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详列部分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如甲乙双方需另行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另详附：

一、乙方企业相关资质及人员证件；

二、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



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

桩号范围: K46+065~K106+279.277

单位: 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82747.00	282747
315-3	土路肩铺草皮	m2	177180.443	8.40	1488316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m3	60742	19.16	1163817
703-1	撒播草种				
703-1-1	喷播草籽(波斯菊、细叶芒等野草花组合 (5-6g/m2) 40%+狗牙根 (5-8g/m2) 60%)	m2	9876	4.36	43059
703-2	铺植草皮				
703-2-1	台湾草	m2	261159	15.68	4094973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704-1-6	胸径3cm~5cm以内乔木				
704-1-6-1	小叶紫薇(H150-200, S120-150)	棵	216	82.35	17788
704-1-6-3	桂花(H150-200, S120-150)	棵	73	283.71	20711
704-1-6-4	银叶金合欢(H150-200, S120-150)	棵	79	97.86	7731
704-1-6-5	紫锦木(H180-200, S150-160)	棵	20	244.52	4890
704-1-6-6	紫叶李(H180-250, S150-180)	棵	76	227.74	17308
704-1-7	胸径5cm~7cm以内乔木				
704-1-7-1	造型勒杜鹃(H350-400)	棵	2	6583.01	13166
704-1-7-2	造型园叶榕(H300-350)	棵	7	5988.47	41919
704-1-7-3	造型罗汉松(H300-350)	棵	5	7178.74	35894
704-1-7-4	(大) 桂花(H200-250, S180-200)	棵	3	338.44	1015
704-1-8	胸径7cm~9cm以内乔木				
704-1-8-1	洋红风铃木(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580	1186.31	688060
704-1-8-2	仪花(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106	399.42	42339
704-1-8-3	宫粉紫荆(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995	357.68	355892
704-1-8-4	黄山栾(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172	224.72	38652
704-1-8-5	红花紫荆(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157	299.55	47029
704-1-8-6	菩提榕(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58	313.72	18196
704-1-8-7	黄花风铃木(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215	552.55	118798
704-1-8-8	桂花树(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19	637.61	12115
704-1-8-9	福建山樱花(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12	477.79	5733
704-1-8-10	大叶紫薇(D8-10, H300-350, S200-250)	棵	604	414.45	250328
704-1-8-11	尖叶杜英(D8-10, H300-350, S250-300)	棵	391	450.80	176263
704-1-8-12	桃花心木(D8-10, H300-350, S250-300)	棵	220	294.44	64777
704-1-8-13	秋枫(D8-10, H300-350, S250-300)	棵	82	376.99	30913
704-1-8-14	凤凰木(D8-10, H300-350, S250-300)	棵	406	229.90	93339
704-1-8-15	人面子(D8-10, H300-350, S250-300)	棵	594	369.29	219358
704-1-8-16	樟树(D8-10, H300-350, S250-300)	棵	229	245.30	56174
704-1-8-17	澳洲火焰木(D8-10, H300-350, S250-300)	棵	174	522.89	90983
704-1-8-18	海南蒲桃(D8-10, H300-350, S250-300)	棵	93	278.90	25938
704-1-8-19	黄槐(D8-10, H300-350, S200-250)	棵	18	601.48	10827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704-1-8-20	番石榴(D8—10, H300-350, S200-250)	棵	41	630.04	25832
704-1-8-21	美丽异木棉(D8—10, H300-400, S250-300)	棵	420	326.69	137210
704-1-8-22	小叶榄仁(D8—10, H300-400, S250-300)	棵	260	518.99	134937
704-1-8-23	红花天料木(D8—10, H300-400, S250-300)	棵	8	419.10	3353
704-1-8-24	莫氏榄仁(D8—10, H300-400, S250-300)	棵	62	450.80	27950
704-1-8-25	南洋楹(D8—10, H350-400, S300-350)	棵	103	432.53	44551
704-1-8-27	蓝花楹(D8—10, H350-400, S300-350)	棵	271	451.87	122457
704-1-8-28	小叶榕(D8—10, H350-400, S300-350)	棵	120	337.01	40441
704-1-8-29	盆架子(D8—10, H350-400, S250-300)	棵	124	272.46	33785
704-1-8-30	串钱柳(D8—10, H350-450, S250-300)	棵	71	441.54	31349
704-1-8-31	紫花风铃木(D8—10, H350-450, S250-300)	棵	25	837.76	20944
704-1-8-32	芒果树(D8—10, H400-500, S300-350)	棵	90	349.94	31495
704-1-8-33	腊肠树(D8—10, H250-300, S200-250)	棵	12	349.95	4199
704-1-9	胸径9cm~12cm以内乔木				
704-1-9-1	荔枝树(D10-12, H250-300, S180-220)	棵	104	698.27	72620
704-1-9-2	柚子树(D10-12, H250-350, S200-250)	棵	62	640.25	39696
704-1-9-3	龙眼树(D10-12, H300-500, S200-250)	棵	62	675.11	41857
704-1-10	胸径12cm~15cm以内乔木				
704-1-10-1	红花鸡蛋花(D13-15, H250-300, S200-250)	棵	295	2116.71	624429
704-1-10-2	仪花(D13-15, H350-450, S250-300)	棵	21	1182.31	24829
704-1-10-3	桂花树(D13-15, H400-450, S350-400)	棵	28	2355.41	65951
704-1-10-4	水蒲桃(D13-15, H400-500, S250-300)	棵	37	1430.18	52917
704-1-10-5	洋蒲桃(D13-15, H400-500, S250-300)	棵	12	1474.23	17691
704-1-10-6	红花天料木(D13-15, H450-500, S300-350)	棵	14	844.22	11819
704-1-10-7	尖叶杜英(D13-15, H450-550, S250-300)	棵	45	3297.64	148394
704-1-10-8	水石榕(D13-15, H450-550, S250-300)	棵	39	1310.12	51095
704-1-10-9	腊肠树(D13-15, H450-550, S300-350)	棵	51	1057.12	53913
704-1-10-10	莫氏榄仁(D13-15, H450-550, S250-300)	棵	26	1246.90	32419
704-1-10-11	黄花风铃木(D13-15, H450-550, S200-300)	棵	89	3344.16	297630
704-1-10-12	盆架子(D13-15, H500-550, S200-250)	棵	18	490.58	8830
704-1-10-13	凤凰木(D13-15, H500-550, S350-400)	棵	35	965.80	33803
704-1-10-14	海南红豆(D13-15, H500-600, S300-350)	棵	14	901.58	12622
704-1-10-15	海南蒲桃(D13-15, H500-600, S300-350)	棵	36	851.96	30671
704-1-10-16	桃花心木(D13-15, H550-600, S300-350)	棵	138	691.85	95475
704-1-10-17	小叶榄仁(D13-15, H550-600, S300-350)	棵	94	1226.15	115258
704-1-10-18	国庆花(D13-15, H550-600, S300-350)	棵	58	1158.45	67190
704-1-11	胸径大于15cm以内乔木				
704-1-11-1	蓝花楹(D15-18, H550-650, S350-450)	棵	72	3777.22	271960
704-1-11-2	樟树(D18-20, H600-650, S300-350)	棵	12	1771.13	21254
704-1-11-3	(大) 凤凰木(D18-20, H650-750, S550-600)	棵	137	2212.45	81861
704-1-11-4	南洋楹(D18-20, H600-700, S350-450)	棵	24	3063.62	73575
704-1-11-5	美丽异木棉(D20-25, H650-700, S300-350)	棵	41	2767.11	113452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704-1-11-8	小叶榕(D25-30, H700-750, S500-550)	棵	30	1470.07	44102
704-1-11-9	银海枣(D30-35, H650-700, S250-350)	棵	14	4433.38	62067
704-1-11-10	大福木棉(D30-40, H600-700, S300-350)	棵	14	4546.96	63657
704-1-11-13	大王椰子(D40-50, H700-800, S250-300)	棵	49	1174.66	57558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704-2-2	冠幅80cm以内				
704-2-2-1	夹竹桃(H120-150, S70-80)	株	7320	40.56	296899
704-2-3	冠幅80~120cm以内				
704-2-3-1	红叶石楠球(H80-100, S80-100)	株	7940	58.07	461076
704-2-3-2	红绒球(H80-100, S80-100)	株	4612	63.17	291340
704-2-3-3	非洲茉莉球(H80-100, S80-100)	株	5210	84.21	438734
704-2-3-4	美花红千层(H80-100, S80-100)	株	22	59.51	1309
704-2-3-5	金凤花球(H80-100, S80-100)	株	112	52.94	5929
704-2-3-6	红花继木球(H80-100, S80-100)	株	39	58.26	2272
704-2-3-7	吊钟大红花(H80-100, S80-100)	株	66	59.48	3926
704-2-3-8	勒杜鹃(H80-100, S80-100)	株	36	76.40	2750
704-2-3-9	米兰球(H80-100, S80-100)	株	21	76.08	1598
704-2-3-10	黄金榕球(H80-100, S80-100)	株	91	69.33	6309
704-2-3-11	黄金叶球(H80-100, S80-100)	株	8	71.87	575
704-2-3-12	勒杜鹃(H120-150, S80-100)	株	6262	85.18	533397
704-2-3-13	大红花(H120-150, S80-100)	株	2991	69.11	206708
704-2-3-14	双荚槐(H120-150, S80-100)	株	3190	72.59	231562
704-2-3-15	红车(H120-150, S80-100)	株	47	89.10	4188
704-2-3-16	银叶金合欢(H100-120, S100-120)	株	9	82.30	741
704-2-3-17	粉花夹竹桃(H120-150, S100-120)	株	1013	45.29	45879
704-3	人工种植花卉及攀缘植物				
704-3-1	德国鸢尾(H20-25, S20-25, 25袋/m2)	m2	211	34.06	7187
704-3-2	南迎春(H20-25, S20-25, 25袋/m2)	m2	91	34.17	3109
704-3-3	紫花马缨丹(H20-25, S20-25, 25袋/m2)	m2	36	43.60	1570
704-3-4	雪茄花(H30-35, S20-25, 25袋/m2)	m2	3894	21.71	84539
704-3-5	肾蕨(H20-30, S20-30, 25袋/m2)	m2	70	31.63	2214
704-3-6	花叶假连翘(H30-35, S20-30, 25袋/m2)	m2	4542	69.69	316532
704-3-7	红背桂(H30-35, S20-30, 25袋/m2)	m2	1950	77.13	150404
704-3-8	黄金叶(H30-35, S20-30, 25袋/m2)	m2	3651	69.23	252759
704-3-9	艳山姜(H30-35, S20-30, 25袋/m2)	m2	2430	61.12	148522
704-3-10	清香木(H30-35, S25-30, 25袋/m2)	m2	3136	51.68	162068
704-3-11	巴西野牡丹(H30-35, S20-30, 25袋/m2)	m2	1751	30.91	54123
704-3-12	紫花芦莉(H30-35, S20-30, 25袋/m2)	m2	325	30.45	9896
704-3-14	软枝黄蝉(H30-35, S20-30, 25袋/m2)	m2	294	55.73	16385
704-3-15	红叶石楠(H30-40, S20-30, 25袋/m2)	m2	2351	71.92	169084
704-3-16	毛杜鹃(H30-40, S20-30, 25袋/m2)	m2	1405	51.65	72568
704-3-17	山菅兰(H30-40, S20-30, 25袋/m2)	m2	392	54.36	21309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704-3-18	菖蒲(H30-40, S20-30, 25株/m2)	m2	18	46.59	839
704-3-19	千屈菜(H30-40, S20-30, 25株/m2)	m2	83	21.98	1824
704-3-20	水葱(H40-60, S20-30, 25袋/m2)	m2	8	27.64	221
704-3-21	红花继木(H30-35, S25-30, 25袋/m2)	m2	3317	109.80	364207
704-3-23	琴丝竹(H250-300, (16支/m2))	m2	278	94.90	26382
704-3-24	红绒球(H30-40, S25-35, 16袋/m2)	m2	469	39.50	18526
704-3-25	大花茉莉(H30-40, S25-35, 16袋/m2)	m2	228	27.90	6361
704-3-26	琴叶珊瑚(H30-40, S25-35, 16袋/m2)	m2	12	52.13	626
704-3-27	水红勒杜鹃(H30-40, S25-35, 16袋/m2)	m2	31	70.92	2199
704-3-28	紫蝉(H30-40, S25-35, 16袋/m2)	m2	29	45.78	1328
704-3-29	龙船花(H35-40, S30-35, 16袋/m2)	m2	914	52.57	48049
704-3-30	非洲茉莉(H35-40, S30-35, 16袋/m2)	m2	2011	71.94	144671
704-3-31	泰国龙船花(H35-40, S30-35, 16袋/m2)	m2	2943	52.57	154714
704-3-32	狗牙花(H40-45, S30-35, 16袋/m2)	m2	33	72.14	2381
704-3-33	睡莲(H20-30, S30-40, 16株/m2)	m2	153	27.06	4140
704-3-34	非洲茉莉(H40-45, S30-40, 16袋/m2)	m2	355	58.41	20736
704-3-35	金凤花(H40-45, S30-40, 16袋/m2)	m2	69	44.76	3088
704-3-36	鸭脚木(H50-60, S30-40, 16袋/m2)	m2	1778	75.96	135057
704-3-37	粉花夹竹桃(H50-60, S30-40, 16袋/m2)	m2	1423	48.95	69656
704-3-38	吊钟大红花(H50-60, S30-40, 16袋/m2)	m2	11	111.07	1222
704-3-39	双色茉莉(H40-45, S35-40, 16袋/m2)	m2	678	51.64	35012
704-3-40	希美丽(H40-45, S35-40, 16袋/m2)	m2	138	42.19	5822
704-3-41	变叶木(H40-45, S35-40, 16袋/m2)	m2	82	38.17	3130
704-3-42	再力花(H80-100, S50-60, 9株/m2)	m2	438	37.17	16280
704-3-43	风车草(H80-100, S60-80, 9株/m2)	m2	8	54.25	434
704-3-44	荷花(H80-100, S60-80, 9株/m2)	m2	866	41.22	35697
704-3-45	蜘蛛兰(H30-40, 25袋/m2)	m2	71	46.24	3283
708	景观				
708-1	景石				
708-1-1	现有景石	t	70	37.31	2612
708-1-2	黄蜡石	t	380	412.10	156598
708-8	雕塑、景墙				
708-8-1	“端砚文化”喷绘雕塑	m2	579.08	221.79	128434
708-8-2	特色景墙	总额	1	21730.32	21730
708-8-3	特色雕塑	个	1	46067.20	46067
708-9	花岗岩铺装	m2	1597.39	276.28	441327
708-10	园路透水砖铺装	m2	1248.43	168.30	210111
708-11	彩色沥青跑道	m2	620.43	372.13	230881
708-12	亲水平台	m2	500.83	817.84	409599
708-13	木栈道	m2	193.91	935.45	181393
708-15	台阶	m2	291.17	645.74	188020
708-16	挡土墙	m2	247.01	1078.66	266440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708-17	花池	m2	248.98	1132.48	281965
708-19	特色方亭	个	1	110561.28	110561
708-20	特色亭廊	个	1	100126.14	100126
708-21	矮栏杆	m	60.54	284.02	17195
708-22	木栏杆	m	220.72	415.28	91661
708-23	成品坐凳	个	48	1643.98	78911
708-24	滚水坝	m	2.92	14518.50	42394
708-25	驳岸	m	2.92	332039.13	969554
第700章 合计:				22015071	元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B. 竣工验收报告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1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YLM2-2020-FBLH-00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绿化分包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桩号：K46+065~K106+279.277，共 58.75Km。主要工程量：高速公路路侧、中分带等附属绿化工程，互通区景观绿化工程，附属房建场区内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含 7 个互通（莲都互通、渔涝互通、杏花互通、长岗互通、郁南北互通、欧垌枢纽、化塘枢纽），5 个收费站（莲都收费站、渔涝收费站、杏花收费站养护工区、长岗收费站、郁南北收费站），罗董服务区，石眉山隧道，郁南停车区，取弃土场与填平区、怀阳管理中心。 主要施工内容：开挖并铺设表土 6.0744 万 m³、铺植草皮 26.6066 万 m²、人工种植花卉及攀缘植物 5.2849 万 m²、人工种植乔木 8303 棵、人工种植灌木 43948 株等。			
本合同段价款	2201.5071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260 天	实际	472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工程质量评价：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怀阳高速绿化项目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经交工检测，工程质量评分为 98.0 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合同执行情况：在施工期间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怀阳高速绿化项目部按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配置人员和机械设备，能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进度满足总体施工工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3、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所配备人员和机械设备能够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总体施工工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1) 需尽快完善路侧绿化局部枯死复绿作业； (2) 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 (3) 需尽快完善工程变更、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完善竣工资料并按照规定做好归档工作。			
（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8日		（绿化分包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8日	

C. 业主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工程类别	景观工程
主要承包内容	铺设表土、撒播草种、铺植草皮、种植乔木、灌木、花卉、攀缘植物及花境，景观部分由景石、景墙、雕塑、花岗岩铺装、亲水平台、木栈道、特色方亭、特色亭廊及花池等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李宏生 13902916481
结算金额	3312.5611 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2020 年 4 月—2021 年 7 月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说明：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前打“√”；如需要说明其他情况的，请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其他情况。

(4) 地铁 16 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07-04-01-873492001001

标段名称： 地铁1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2.208333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30

查验码：JY202509266935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2 月版
标段编号：2501-440307-04-01-873492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5-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 16 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铁 16 号线二期线路由 16 号线一期工程起点大运站引出,途经金源站、吉溪站、大安站、园山站、大康站、福坑站、安良站、终至园山西坑站,共计八个站点,总复绿面积约 6.12 万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园路铺装、非机动车停车位、休闲座凳、绿化种植、活动器械、水电等基础设施安装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8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2822083.33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124506.14 元，暂列金额为¥67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41505.2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理人执副本1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联系人及电话:	徐立淦,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祝雯雯, 152187272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账号:	2642 8139 7811 0000 02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验收日期: 2026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起点大运站引出，途经金源站、吉溪站、大安站、园山站、大康站、福坑站、安良站、终至园山西坑站，共计八个站点，总复绿面积约6.12万平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282.208333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CYLZ·粤·0126·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永清	区城管局		项目负责人	陈永清
陈永清	区城管局		现场管理	陈永清
江	深圳市宏浩园林		施工员	江
江	深圳市宏浩园林		施工员	江
钟敏	深圳市宏浩园林		项目负责人	钟敏
张坤	深圳市宏浩园林		项目负责人	张坤
刘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		工程师	刘琼
张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芳
肖文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主管	肖文
祝雯雯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祝雯雯
周清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清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6年6月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6年6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钟敏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刘伟新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钟敏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伟新

(5)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D00299012023031650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经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39486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8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023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7月30日至2023年07月30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乔木修剪、砍伐树木、乔木内外迁移、苗木种植、种植土回填、成活期养护等作业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设备及小型机具、包材料（甲方提供的除外）、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8 %）。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

小写：9198252.5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8763.83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488.7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2)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现行相关标准或规范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林迪, 职务: 项目经理,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
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年4月3日

乙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712281

传真：0755-2871228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
业园1号厂房A17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000 1098 1910 0215 8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0847Y

日期：2023年4月3日

B、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				工程造价	9198252.58 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4.1	实际开工时间	2023.4.1	计划完工时间	2023.6.30	实际完工时间	2023.5.30
工程内容	整理绿化用地、种植乔木、灌木、地被，铺种草坪，以及乔木修剪、乔木支撑、种植土回填等工程内容。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总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检，工程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林进 2023 年 12 月 11 日						

C、业主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总包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主要承包内容	整理绿化用地、种植乔木、灌木、地被，铺种草坪，以及乔木修剪、乔木支撑、种植土回填等工程内容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德君 0755-28712281
合同金额	919.825258 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总包单位意见（签章）	总包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说明：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前打“√”；
如需要说明其他情况的，请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其他情况。

(6)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05001	
标段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及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4.316833万元	
中标工期: 1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03 
查验码: 27278148344294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T-G-2024-PHXM-04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体育二路与体育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 19068.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860.76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723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7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65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250.32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2810.44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5，园林面积为 211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园路、石材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 现浇地垫、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架空层、屋顶、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岗亭、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景观廊架、消防水箱装饰格栅、卡通造型亭子、景观亭、钢梯、架空层墙壁图案、卡通室外主体台阶的饰面层等（硬景工程和软景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4、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5、配合各项材料检测，配合现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BIM 模型深化及成果（若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5、BIM 深化设计。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安全质量要求: 配合创“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
(¥ 7,799,248.23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7,155,273.60 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对于已经发给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原规费及税率; 对于未经发给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 151,749.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 4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080281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0755-8319701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55930927210666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体育二路与体育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1107m³	工程造价	779.92 482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海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沙星
副组长	申明、李志毅、赖雅莉
组员	陈永裕、黄宇、谢兴荣、周培鑫、张兴杰、曹世锋、杨进文、杨冬平、姚瞻金、邓丹、陈勇、陈锋、张蓉、刘洁钦、程秋、周清平、刘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水电工程	沙星	黄宇、李志毅、申明、姚瞻金、杨冬平、邓丹
绿化工程	赖雅莉	陈永裕、张兴杰、周培鑫、刘洁钦、陈勇、曹世锋、杨进文、张蓉、程秋
工程质控资料	谢兴荣	陈锋、周清平、刘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沙星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沙星
2	张昊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昊
3	陈永裕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裕
4	黄宇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黄宇
5	谢兴荣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谢兴荣
6					
7	李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名
8	赖雅莉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赖雅莉
9	李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设计师	李强
10	申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申明
11	曹世锋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曹世锋
12	杨进文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进文
13	杨冬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杨冬平
14	姚瞻金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姚瞻金
15	邓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丹
16	陈勇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勇
17	陈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锋
18	张蓉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张蓉
19	刘洁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洁钦
20	程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程秋
21	周清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周清平
22	刘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员		刘琼
23	张兴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兴杰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项目为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内容为园建工程，架构小品，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现项目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观感质量好，符合要求。
- 5、本工程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整，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兴杰
注册号: 1100011-AY039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7)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	
GF-2017-0201	
【版本编号: BGY-20200701】	
副本	
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碧桂园	
合同编号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 【园建绿化】【1】【2020】
合同名称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发包人	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1页共 170 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 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长岐镇苏村火车站前路

1.3. 工程内容：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包含洋房园建、小学园建、商业大厦园建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马程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翁谦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瑞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367264876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任瑞峰		助理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任瑞峰	
		电话	13672648766	
		电子邮箱	630656282@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小学园建	6591.93	2020-12-18	2021-03-20	
2	商业大厦园建	2215.32	2020-12-18	2021-04-20	
3	洋房园建	10532.00	2020-12-18	2021-04-20	
合计		19339.25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11~条款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4,905,872.64;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4,500,800.59; 增值税税率 9.00%【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前国家规定承包人适用的税率)】。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9约定执行。

47.3. 通讯联络

47.3.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47.3.2. 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通讯文件的，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47.4. 特别约定

47.4.1.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执行。

47.4.2.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并且有其制度，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5《现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计取。

47.4.3.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需发包人区域协助处理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款申报、签证、预结算及合同履约争议问题等）请以邮件形式将反馈问题发送至发包人区域以下指定邮箱：

所属区域	邮箱地址
碧桂园集团区域公司_粤西成本管理部	bgvqycb071@countrygarden.com.cn

若邮件发送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信息反馈的，则承包人可将问题发送到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对应业务监督部门。

业务分类	碧桂园集团监督部门	邮箱地址
进度款/计价条款/签证/清单/调差原则/预结算	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成本管理部	bgycbglb2019@countrygarden.com.cn
招标业务/合同条款/合同签订	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工程招标管理部	bgycbzb@countrygarden.com.cn

十二、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部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标准合同编号: BGTH7-03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工程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0755-84186901

0755-84186901

630656282@qq.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光明支行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9111910011968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
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518112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书面授权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补充协议（一）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 货量区园建工程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补1



发 包 人：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 1 页 共 30 页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了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1.1. 对园建工程进行预算刷新，经双方协商，现增加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1,589,294.35。

二、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4,905,872.64。

本补充协议（一）增加暂定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伍分；

（小写）：¥1,589,294.35。

现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变更为：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小写）：¥6,495,166.99。【变更后的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1】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958,868.80，增值税税率 9%。

调整后的合同暂定价款只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所有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予以履行。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五、合同附件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一）

附件1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款计取表

附件2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预算汇总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地点：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7日

B.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 货量区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长岐镇苏村火车站站前路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学校操场、旗杆、体育设施、凉亭、水景、跑道、EPDM 胶垫、 地坪漆、广场平台、商业街平台、路侧石、停车位、给排水		
验收说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瑞峰 技术负责人：邓斗 日期：2021.12.25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12.25	

注：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8) 松石路社区公园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7-04-01-143767001001

标段名称: 松石路社区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5.608819万元(下浮率11.96%)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5

查验码: 66526673435994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 202208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2-014

招标项目编号: 2204-440307-04-01-14376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松石路社区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石路社区公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地处松石路与布坂联络线交汇位置，占地面积约 4800m²，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及给排水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铺装透水混凝土、花岗岩、EPDM 等各式地面约 209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休闲廊架及观景栈道、特色花池，钢筋混凝土叠级挡墙、外挑观景平台、雨水花园、生态草沟及草阶、线性排水沟等构筑物，配置钢制栏杆、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材、整石坐凳、标识标牌、入口 LOGO、垃圾桶、装饰井盖；栽植乔木、灌木共 72 株，栽种地被植物约 990 平方米；配套路灯、草坪灯、壁灯、射树灯、LED 灯带、投影灯等（景观）照明系统，配套绿化给水及场地排水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2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595.60881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陆仟零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728754.6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17504.62 元，弃土费为¥111250.00 元，暂列金为¥400000.0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11440307G347877337

温建雄, 0755-28948199

91440300192330847Y

陈玉芳, 0755-28712281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425010001000000109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石路社区公园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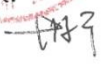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石路社区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800m2	工程造价（万元）	595.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备安装	已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所有建设项目，满足竣工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9)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822012023091003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4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第六条 总包合同	5
第七条 图纸	5
第八条 项目经理	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5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6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8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9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第十四条 保险	10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2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4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4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5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16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17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0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0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0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0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1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1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1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22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39486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940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下发的园林景观施工

版本 ZY-0.1.0

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景观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行车道及田径场跑道的基层及面层铺设、室外标识标线标牌工程、景观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2.5.1 与校方界面划分：

(1) 详见附件十九《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交付界面划分表》。

2.5.2 园林与土石方界面划分

1、土石方单位负责：

(1) 回填土标高以下（含回填土）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回填、平整。

2、园林单位负责：

(2) 回填完土方后的地面精平场地，砂石垫层、浇筑混凝土、地面石材铺装区基层面层。

2.5.3 园林景观水电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园林景观系统配电箱之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工程；

(2) 负责主干排水管网及排水检查井；

(3) 负责提供给水接驳点；

2、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单位负责：

(1) 负责完成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中配电箱之后（不含配电箱）所包含的所有电气工程；

(2) 负责完成室外灯光及相应的给排水等图纸施工范围内内容；

(3) 负责园林景观水电工程的二次防雷接地工程。

2.5.4 园林单位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

1、绿化工程

(1) 绿化土回填、项目范围内所有植物的九个月养护（苗木、灌木、地被、草皮）、屋面层绿化部分和非绿化部分顶板滤水层（土工布、排水板铺设）。

版本 ZY-0.1.0

2、围护工程

(1) 专项图纸内校园景观栏杆，校园外围墙基础结构、栏杆、装饰面层施工。

3、景观工程

(1) 景观专项图内的工作内容。

4、成品设施

(1) 智能遥控平移门、岗亭、升降路障、减速带、电动伸缩门。

2.6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元玖角叁分

小写：（人民币）5985660.9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491432.05 元，增值税税金为 494228.8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7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试验检测费、施工期养护费用、9 个月成活期养护的费用、专家论证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2.8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1) 若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包调差总价>0 时，乙方的调差=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包调差总价*（1-中标下浮率 22.83%）；

版本 ZY-0.1.0

(2) 若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包调差总价 <0 时, 乙方的调差=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包调差总价;

(3) 若最终总包单位最终结算时总包调差总价为0时, 乙方的最终结算的调差总价亦为0;

(4) 具体调差条款详见总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 J012-1);

4.2.2 《环境景观》(03J012-2);

4.2.3 《室外工程》(02J003);

4.2.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年版));

4.2.5 《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B05);

4.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4.2.7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2006 版);

4.2.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4.2.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T50378-2019;

4.2.10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 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 以更新后的为准; 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版本 ZY-0.1.0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吴继祖，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71317387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倡苓，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428766764，身份证号：513030198401302921。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版本 ZY-0.1.0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

版本 ZY-0.1.0

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不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1 现场费用分摊

版本 ZY-0.1.0

10.21.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 /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1.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6%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培训(不含食宿的培训费450元/2天/人;含食宿的650元/2天/人),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收费标准为办公室每间1500元/月,宿舍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4 乙方其他义务: /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版本 ZY-0.1.0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2%以内,零死亡率;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版本 ZY-0.1.0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

国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采购相关产品时，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全部由乙方购买，且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附件另册）中的品牌要求，其中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需与甲方、监理单位报备报审；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

版本 ZY-0.1.0

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由于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雇佣，或乙方供应商、雇佣人员出现围攻甲方、上访、聚众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代偿债务或工资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代偿金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15.5 除安全帽、反光衣、工作服等带有公司标志的标准化产品由甲方代买（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包含零星五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不自行购买导致影响项目进度，将由甲方代买，并按甲方购买价格的 1.3 倍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6.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施工图内的分包结算价+对上可索赔设计变更签证+对上不可索赔现场签证±其他造价调整（含因采用询价采购导致产生的所有费用）

16.1.1 施工图内的分包结算价=根据施工图和总包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编制、核对和审核并经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的施工图内的总包结算价（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1-分包中标下浮率 22.83%）；施工图内的分包结算价不得超出对应批复概算×（1-分包中标下浮率 22.83%），否则以对应批复概算×（1-分包中标下浮率 22.83%）包干

16.1.2 对上可索赔设计变更签证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的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总包结算价（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1-分包中标下浮率 22.83%），本工程的变更范围仅为：①规划调整引起的变更②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调整引起的变更③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如改变设计需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等导致项目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变更。其他情形的变更均不调整合同结算价格。

16.1.3 对上不可索赔现场签证（甲方主动出于现场安全或质量等因素考虑委托乙方施工的内容）结算价按总包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计价的金额*（1-13.68%）*（1-分包中标下浮率 22.83%）（措施项目费取 0）；

16.1.4 对于甲方对上不可索赔的设计变更或其引起的拆除和返工等费用一律不另计取，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下浮率中。

16.1.5 开荒保洁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不再另计。

版本 ZY-0.1.0

联系人：苏会让 电话：0755-83902327

转账需备注：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版本 ZY-0.1.0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吴继祖

联系电话：13713173876

甲方电子邮箱：83653389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18172329725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联系人：杨倡菱

联系电话：0755-28712281

乙方电子邮箱：18730876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8.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28.9 附件九《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

28.10 附件十《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版本 ZY-0.1.0

28.11 附件十一《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28.17 附件十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另册);

28.18 附件十八《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另册);

28.19 附件十九《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交付界面划分表》(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版本 ZY-0.1.0

(本页为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签署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2871228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000 1098 1910 0215 8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3 3084 7Y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B.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造价	5985660.93 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12.1	实际开工时间	2023.12.7	计划完工时间	2024.2.28	实际完工时间	2024.7.26
工程内容	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景观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行车道及田径场跑道的基层及面层铺设、室外标识标线标牌工程、景观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心合 技术负责人：张心合 2024 年 7 月 26 日						
总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检，工程合格，同意验收。 总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心合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05001	
标段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及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4.316833万元	
中标工期: 1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03 
查验码: 27278148344294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S—2024-KZ06-14-0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版本为准）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兰景路与秀山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下室为2层,其中地下二层为人防层,地上包括1栋32层高层住宅楼和1栋4层15班幼儿园,总用地面积为88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278.48平方米,规定容积率为3.6,其中,住宅26052.8平方米;公共配套5750平方米(含幼儿园5500平方米,托育所150平方米,物业用房100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geq 40\%$ 。园林面积8002.47平方米,硬景面积3776.22平方米,软景面积4226.25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园路、石材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现浇地垫、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架空层、屋顶、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岗亭、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景观廊架、消防水箱装饰格栅、钢梯、架空层墙壁图案等(硬景工程和软景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4、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5、配合各项材料检测，配合现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BIM模型深化及成果（若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 5、BIM 深化设计。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安全质量要求：配合创“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壹角零分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ECQ7E4H</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192330847Y</u>
地址: <u>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u>
<u>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u>	<u>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u>
邮政编码: <u>518000</u>	邮政编码: <u>518172</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28712281</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u>
账号: <u>15000077464521</u>	账号: <u>4425 0100 0100 0000 1091</u>

C.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负责人：程超峰 日期：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程超峰 粤2412021202127207 市政 2028.04.06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左江沅 日期：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左江沅 注册号 44032871 有效期至 2026.02.29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王景 日期：2021年4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8002.47m²	工程造价	3743920.1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10-04-01-672503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高俊
副组长	王昊、胡耀文
组员	李海峰、张波、左江沅、杨元林、程超峰、陈吉珍、李奇、向美伦、陈勇、张蓉、李伟旭、巫吉红、刘琼、姜帆、刘洁钦、祝雯雯、周清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赵高俊	李海峰、张波、程超峰、祝雯雯
园建工程	王昊	陈吉珍、李奇、陈勇、张蓉
景观给排水	胡耀文	向美伦、巫吉红、刘琼
景观电气工程	左江沅	姜帆、刘洁钦
工程质控资料	杨元林	李伟旭、周清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工程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高俊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组组长	工程师	赵高俊
2	王昊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昊
3	胡耀文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胡耀文
4	李海峰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海峰
5	张波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张波
6	左江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左江沅
7	杨元林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元林
8	程超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程超峰
9	陈吉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吉珍
10	李奇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李奇
11	向美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向美伦
12	陈勇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勇
13	张蓉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张蓉
14	李伟旭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李伟旭
15	巫吉红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巫吉红
16	刘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员		刘琼
17	姜帆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姜帆
18	刘洁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洁钦
19	祝雯雯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祝雯雯
20	周清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清平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项目为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建各方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海峰

注册号：1100888-07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4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4月29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201.5071	2021.8.18	已完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松石路社区公园	595.608819	2023.8.15	已完

1、项目经理(李宏生)业绩证明 1-----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YLM2-2020-FBLH-001

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法定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话: 0351-2653921

委托代理人: 史福伟 职 务: 项目经理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 14001836208050500318-266

乙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902916481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章 分包工程概况

第一条 分包工程名称: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第二条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云浮市郁南县

第三条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高速公路路侧、中分带等附属绿化工程,互通区景观绿化工程,附属房建场区内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第二章 分包合同工期

第四条 根据建设单位工期要求,双方商定分包工程工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 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阶段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第五条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否则,乙方需无条件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第六条 由于工期调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含赶工、停工、停机等)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22015071 元整(人民币贰仟贰佰零壹万伍仟零柒拾壹元整(扣团体意外险后)),详见附表《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合同暂定总价中未包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本分包工程团体建筑施

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乙方建筑施工人员享受同等保险权益。

第八条 《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中所列工程量在实际履行中以实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工程量为准;乙方须遵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视情节处以 5000~50000 元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处罚的,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处罚额度对乙方进行更严厉的处罚(至少为甲方或监理单位处罚额度的 150%)。

第九条 《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中所列清单数量为暂定设计数量,如存在变更工程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甲方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变更文件、会议纪要及设计后服务函等相关纸质资料以现场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变更后工程量据实调整。

不存在新增单价子目的变更,建设单位对甲方计量后,甲方依据建设单位批复的相关变更文件及乙方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变更后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九章约定执行;

存在新增单价子目的变更工程,建设单位批复并对甲方计量后,甲方依据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对乙方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新增单价子目(除“315-3 土路肩铺草皮”外)的分包单价按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中已批复单价乘以(1-分包合同清单下调率)进行计价,下浮率为 3.21%;“315-3 土路肩铺草皮”若因草皮种类变更等发生涉及新增单价的变更,则按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中已批复单价乘以(1-

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适用于绿化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对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行为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满、价款结清且签署《履约完毕承诺书》后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详列部分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如甲乙双方需另行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1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YLM2-2020-FBLH-00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绿化分包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桩号：K46+065~K106+279.277，共 58.75Km。主要工程量：高速公路路侧、中分带等附属绿化工程，互通区景观绿化工程，附属房建场区内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含 7 个互通（莲都互通、渔涝互通、杏花互通、长岗互通、郁南北互通、欧垌枢纽、化塘枢纽），5 个收费站（莲都收费站、渔涝收费站、杏花收费站养护工区、长岗收费站、郁南北收费站），罗董服务区，石眉山隧道，郁南停车区，取弃土场与填平区、怀阳管理中心。 主要施工内容：开挖并铺设表土 6.0744 万 m³、铺植草皮 26.6066 万 m²、人工种植花卉及攀缘植物 5.2849 万 m²、人工种植乔木 8303 棵、人工种植灌木 43948 株等。			
本合同段价款	2201.5071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260 天	实际	472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工程质量评价：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怀阳高速绿化项目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经交工检测，工程质量评分为 98.0 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合同执行情况：在施工期间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怀阳高速绿化项目部按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配置人员和机械设备，能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进度满足总体施工工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3、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所配备人员和机械设备能够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总体施工工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1) 需尽快完善路侧绿化局部枯死复绿作业； (2) 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 (3) 需尽快完善工程变更、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完善竣工资料并按照规定做好归档工作。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8 日		（绿化分包单位的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8 日	

(3) 业主评价证明

业主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我方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承包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业主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LM2标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李宏生

项目副经理（兼计划工程师）：陈吉珍

技术负责人：陈德君

现场负责人：邓丹

绿化负责人：钟敏

安全负责人：龙士希

财务负责人：陈乐生

技术人员：郑仲钦、张蓉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2.4.12



(4)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工程类别	景观工程
主要承包内容	铺设表土、撒播草种、铺植草皮、种植乔木、灌木、花卉、攀缘植物及花境，景观部分由景石、景墙、雕塑、花岗岩铺装、亲水平台、木栈道、特色方亭、特色亭廊及花池等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李宏生 13902916481
结算金额	3312.5611 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2020 年 4 月—2021 年 7 月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说明：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前打“√”；如需要说明其他情况的，请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其他情况。

(5) 获奖证书（省级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宏生、陈德君、邓丹、张蓉

证书编号：2022-GDGC-272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项目经理（李宏生）业绩证明 2-----松石路社区公园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7-04-01-143767001001	
标段名称: 松石路社区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5.608819万元(下浮率11.96%)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5
查验码: 66526673435994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施工合同

版本号: 202208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2-014

招标项目编号: 2204-440307-04-01-14376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松石路社区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石路社区公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地处松石路与布坂联络线交汇位置，占地面积约 4800m²，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及给排水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铺装透水混凝土、花岗岩、EPDM 等各式地面约 209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休闲廊架及观景栈道、特色花池，钢筋混凝土叠级挡墙、外挑观景平台、雨水花园、生态草沟及草阶、线性排水沟等构筑物，配置钢制栏杆、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材、整石坐凳、标识标牌、入口 LOGO、垃圾桶、装饰井盖；栽植乔木、灌木共 72 株，栽种地被植物约 990 平方米；配套路灯、草坪灯、壁灯、射树灯、LED 灯带、投影灯等（景观）照明系统，配套绿化给水及场地排水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少于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

¥595.608819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陆仟零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728754.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17504.62 元, 弃土费为¥111250.00 元, 暂列金为¥400000.00 元 (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2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425010001000000109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石路社区公园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石路社区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8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95.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备安装	已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所有建设项目，满足竣工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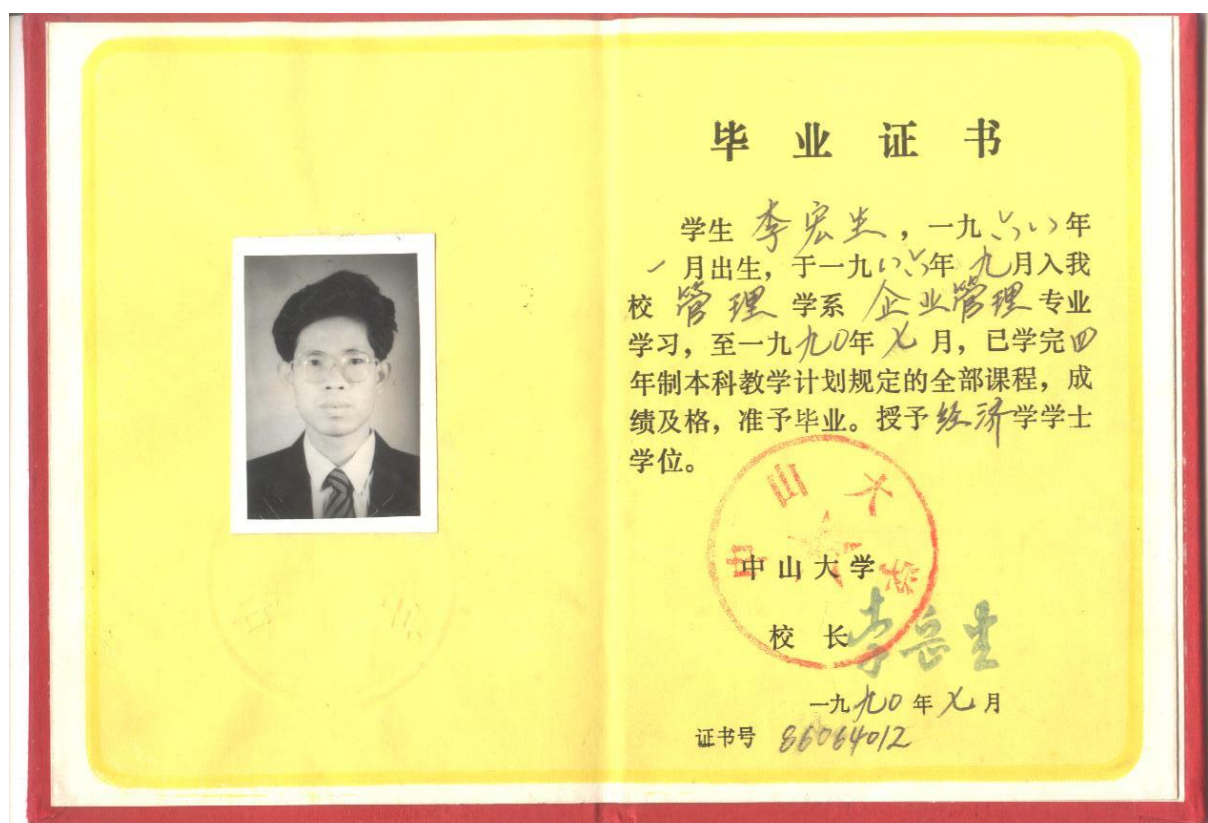
三、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宏生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21196801304619	手机号码	1390291648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7. 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2030010673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201. 5071	2020. 4. 15- 2021. 8. 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松石路社区公园	595. 608819	2022. 12. 8- 2023. 8. 15	已完	合格

备注：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文件》：《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经理(李宏生) -----毕业证



2、项目经理(李宏生)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宏生

身份证号: 44032119680130461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6734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项目经理(李宏生) -----身份证



4、项目经理(李宏生)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宏生、陈德君、邓丹、张蓉

证书编号：2022-GDGC-27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为表彰2024年度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
技术奖获奖者，特颁
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格构梁边坡生态修复关键
技术研发及应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李宏生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证书号：HBKJ2024-2-G0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格构梁边坡生态景观构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建新、傅卫民、李宏生、张昌道、吕校石、张杰、袁玲、孙晓
黄丁君、陈玉芳、邓惠娟、余光鑫

证书编号：2024-GDKJ-005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陈吉珍	性 别	女	年 龄	55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01197108050768		
手机号码		1521870226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669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凤凰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2560. 964054	2023. 7. 3- 2024. 1. 18	已完	合格

1、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吉珍) -----毕业证



2、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吉珍)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陈吉珍

身份证号: 46000119710805076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6699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吉珍)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6000296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合计				36720.0	17280.0		11880.0	4320.0			1080.0						432.0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2032f0321d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吉珍）-----业绩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60.964054	2024.1.18	已完

(1)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吉珍)业绩证明-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10001	
标段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964054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7
查验码: 38886584166440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isgc	

B、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u>PS-G-2023-AJFHY-040</u>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u>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坪山区</u>	
发 包 人: <u>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u>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438.88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2000 平方米(3627 套)、商业建筑面积 46150 平方米、老年日照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5380.86 平方米。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景观面积约 50599 平方米(商业景观 26128 平方米、住宅景观 19165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 5306 平方米),红线外改造提升景观约 2000 平方米、绿化完善约 5023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 国有资本_____%;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园路、石材铺装、PC 陶瓷砖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 现浇地垫、硅 PU 地面、人造草坪球场、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水幕、泳池、泳池廊架、残坡通道、台阶结构及面层、屋顶景观、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精神堡垒、迎宾 logo 景墙、旱喷、竹木躺椅、镂空坐凳、镂空花坛、不锈钢自行车档、广告牌、1A4 层景观及通向 3 层钢结构楼梯、架空层书架、乒乓球桌、园林样板段、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岗亭、成品伸缩门、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特色廊架、室外主体台阶的饰面层等（硬景工程和软景工程）、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单元门外地面装饰面层（以单元门为界），且负责公装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园林标识标识，架空层绿化验收后改为铺装等；

4、水电工程：水电井及盖板、车道截水沟、道路盲沟、配电箱、电线电缆及线路预留预埋、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景观雨水系统、泳池给排水及设备；

5、绿化验收后首层及幼儿园景观、3-4 层住宅景观绿化完善，红线外景观提升工程，幼儿园岗亭二次改造，样板段工程等。

6、配合现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7、BIM 模型深化及成果（若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 4、水电工程; 5、BIM深化设计。)。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angle\%$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安全要求：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玖仟陆佰肆拾元伍角肆分（¥25,609,640.5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3,495,083.06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元叁角贰分(¥764,050.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

2007号创新广场A2101

业园1号厂房A1704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712281

传真：

传真：0755-2871228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15000077464521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C、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青松西路与翠景路东北角	建筑面积	50599m²	工程造价	2560.9640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9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张彦威、陈险锋、杜俊、刘涛、杨侣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绿化工程	张彦威	冯炳全、丁志永、官建立
园林给排水、用电工程	陆歆	蒋革安、兰世霖、许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威	高欢欢、周思诗、卢黛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绿化种植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园林建筑及附属设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给排水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用电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校通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彦威
3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威
4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陆歆
5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险峰
6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杜俊
7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黄学
8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丁志永
9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冯炳全
10	官建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园艺工程师	官建立
11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兰世霖
12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蒋革安
13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涛
14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卢云鹏
15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郭川
16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吕德运
17	杨倡苓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杨倡苓
18	陈吉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吉珍
19	陈玉燕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玉燕
20	官章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官章平
21	卢黛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黛琼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各相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统一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_
坪山区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4年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_____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_____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 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李宏生	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7348	园林	本单位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陈吉珍	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6991	园林	本单位	无	无
生产负责人	郑仲钦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03003011656	园林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主任	孙艳艳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22336	园林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主任	李文浩	园林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7）0004904	园林	本单位	无	无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黄雪莲	园林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6264	土木建筑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陈锋	/	上岗证	/	2401010100347378	/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林淡龙	/	上岗证	/	2401010300338835	/	本单位	无	无
资料员	周清平	园林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2311400013000065	/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林铭宇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	粤建安 C3（2026）0018281	/	本单位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彭瑶	/	上岗证	/	2401140000338046	/	本单位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负责人——李宏生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宏生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21196801304619	手机号码	1390291648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7. 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2030010673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201. 5071	2020. 4. 15- 2021. 8. 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松石路社区公园	595. 608819	2022. 12. 8- 2023. 8. 15	已完	合格

备注：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文件》：《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宏生 性别 男，一九六八年 一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二三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五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薛红已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二〇二五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0564520250500516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宏生，一九六八年 一 月 出生，于一九八五年 九 月入我
	校 管理 学系 企业管理 专业
	学习，至一九九〇年 七 月，已学完四
	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
	绩及格，准予毕业。授予经济学学士
	学位。
	中山大学
	校 长 李鲁生
	一九九〇年 七 月
	证书号 86064012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宏生

身份证号: 44032119680130461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6734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身份证



(4)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宏生、陈德君、邓丹、张蓉

证书编号：2022-GDGC-27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为表彰2024年度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
技术奖获奖者，特颁
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格构梁边坡生态修复关键
技术研发及应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李宏生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证书号：HBKJ2024-2-G0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格构梁边坡生态景观构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建新、傅卫民、李宏生、张昌道、吕校石、张杰、袁玲、孙晓
黄丁君、陈玉芳、邓惠娟、余光鑫

证书编号：2024-GDKJ-005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宏生 社保电脑号：1801781 身份证号码：440321196801304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5	08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5	09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5	10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5	11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5	12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6	01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6	02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6	03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6	04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6	05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26	06	6000296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合计			20400.0	9600.0			6600.0	2400.0			600.0			960.0	86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2cf83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陈吉珍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吉珍	性 别	女	年 龄	55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01197108050768		
手机号码		1521870226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669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凤凰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2560.964054	2023.7.3- 2024.1.18	已完	合格

备注：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文件》：《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5、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吉珍）-----业绩证明》。

(1) 毕业证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陈吉珍，性别女，1971年8月5日生， 于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1705704322	

毕 业 证 书



学生陈吉珍性别女，黎族，
系海南省东方市人，现年二十二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入我校英语系
英语专业，学习三年，按教学计划
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93)师毕字第 151 号

海南省通什师范专科学校

校长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吉珍

身份证号：46000119710805076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9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02a1d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 生产负责人——郑仲钦

(1) 毕业证



(2) 职称证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照片 	郑仲钦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656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3) 身份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仲钦 社保电脑号：626825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210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7d9d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 质量主任——孙艳艳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孙艳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3198705162021
手机号码	1581748652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3003122336		

(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艳艳 性别 女， 1987 年 05 月 16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71201006001172

2010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孙艳艳

身份证号: 23022319870516202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2233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身份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艳艳		社保电脑号：627744336		身份证号码：230223198705162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32.0	8.0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4a4a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 安全主任——李文浩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文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312252216
手机号码	1847655802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 0004904

（1）毕业证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文浩

身份证号: 445221199312252216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2079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04904	
姓 名: 李文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6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浩 社保电脑号：64452826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812252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322b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黄雪莲

(1) 毕业证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6日
- 202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雪莲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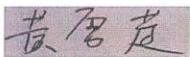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1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264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黄雪莲

签名日期: 2026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101081090045

(3)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30100000087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黄雪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1122198701284546
专业: 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 年 8 月 29 日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雪莲		社保电脑号：628831761				身份证号码：4311221987012845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02969	0.0										2520	20.16				
2025	09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0		3820.0		3768.32		1345.88		336.52		221.76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211ff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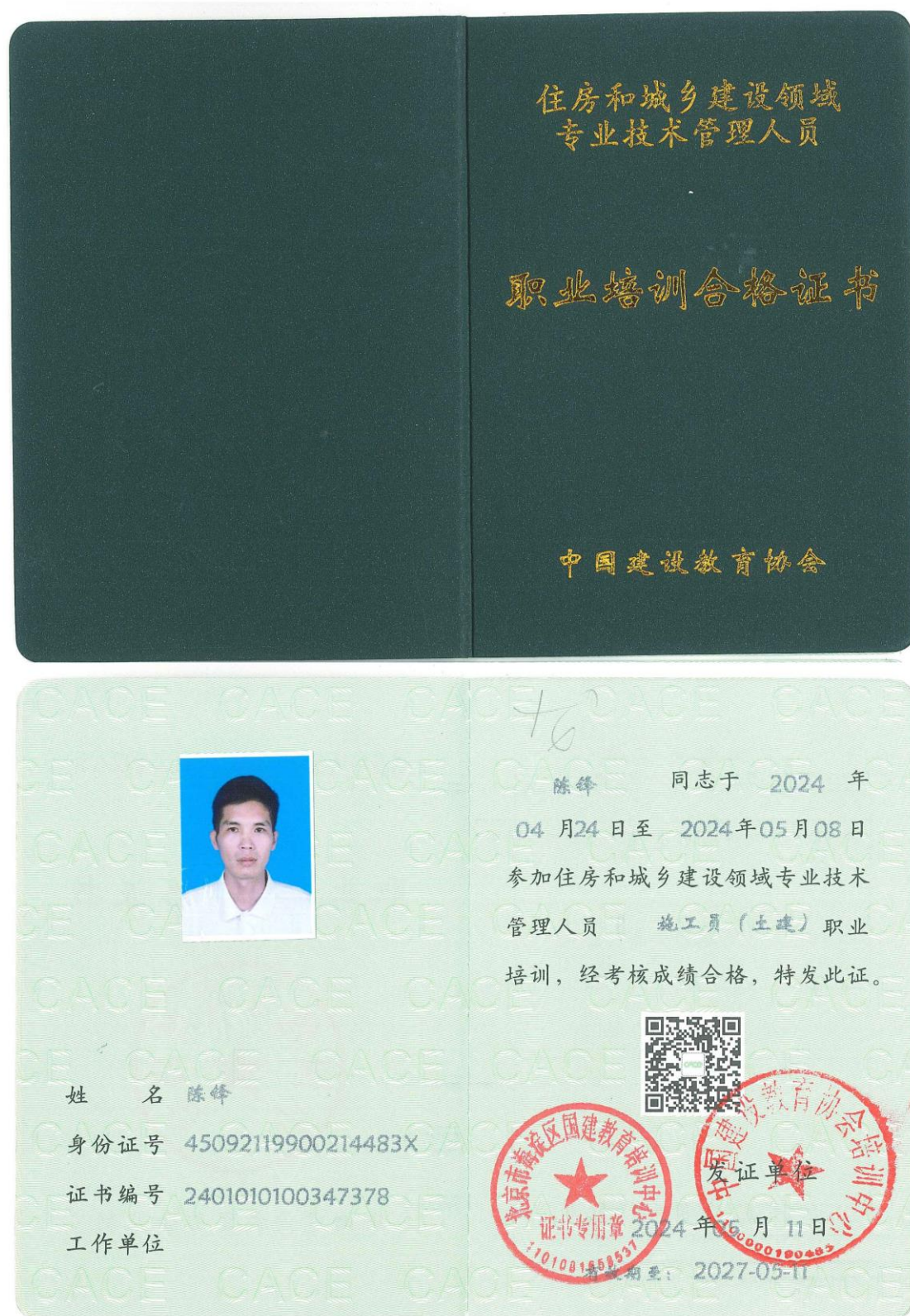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 施工员——陈锋

(1) 上岗证



(2) 身份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锋 社保电脑号：643493751 身份证号码：4509211990021448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efe93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8. 施工员——林淡龙

(1) 上岗证



(2) 身份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淡龙

社保电脑号: 63068212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2052869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29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16	2520.16	5.04
2026	03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16	2520.16	5.04
2026	04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16	2520.16	5.04
2026	05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16	2520.16	5.04
2026	06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16	2520.16	5.04
合计			3820.0	1910.0			2018.1	672.7			168.2	100.8	100.8	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326b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 资料员——周清平

(1)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130000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清平
	身份证号: 3624301994010148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清平

身份证号：3624301994010148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76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身份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清平		社保电脑号：80406737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401014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41.92		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7ebb6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安全员——林铭宇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铭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200501210316
手机号码	1312874691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6） 0018281

(1)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6) 0018281	
姓 名: 林铭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5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13日 至 2029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身份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铭宇 社保电脑号：500541766 身份证号码：44522220050121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296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36ae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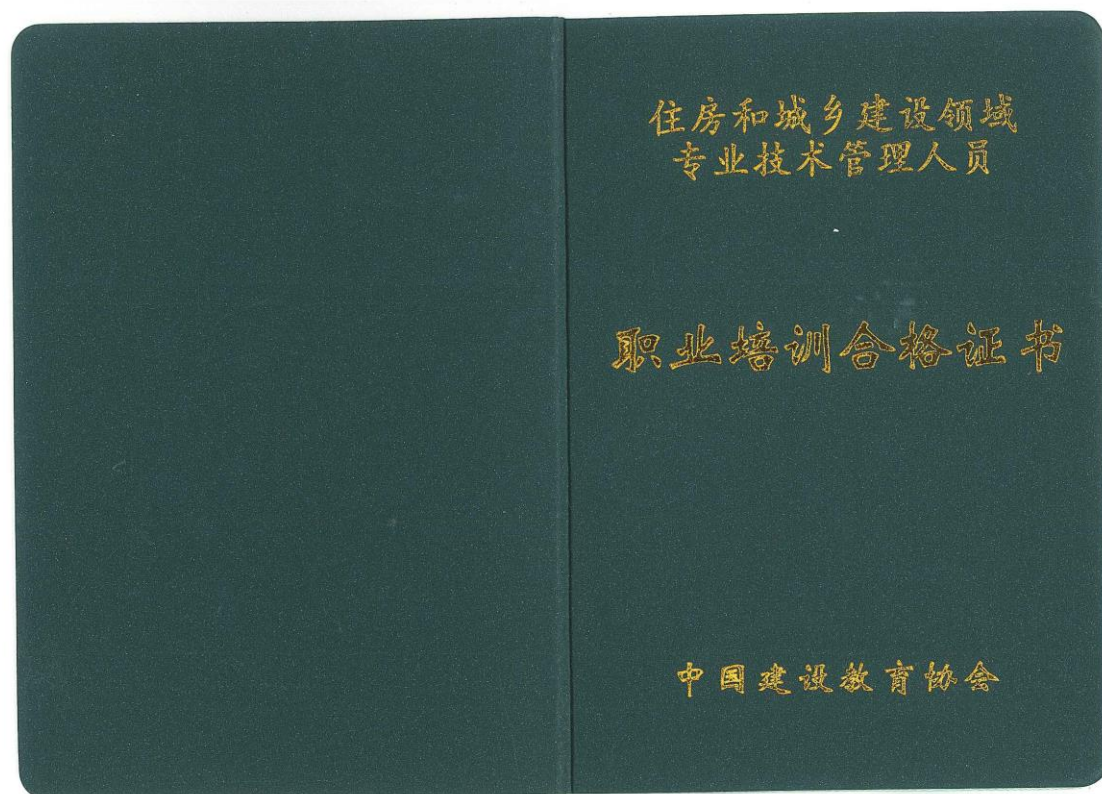


11. 劳资专管员——彭瑶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彭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4198209240282
手机号码	13798557427		证件号		2401140000338046

(1) 上岗证



(2) 身份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瑶		社保电脑号：607427374		身份证号码：4303041982092402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6	05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6	06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合计			16320.0	7680.0			5280.0	1920.0			480.0		768.0	68.0		19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46801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9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六、获奖情况

企业施工项目近 5 年荣获最具代表性的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奖项

序号	级别	荣誉名称及颁发单位	获得荣誉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1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 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汕湛高速惠清项目 TJ11 合 同段 K118+300-K140+220 景 观绿化工程	2021 年 11 月
2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 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022 年 12 月
3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 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 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 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4	市级奖项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类)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 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	2023 年 11 月
5	市级奖项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类)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园 建工程	2023 年 11 月

1)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汕湛高速惠清项目 TJ11 合同段 K118+300-K140+220 景观绿化工程



2)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3)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4) 市级奖项---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

证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5) 市级奖项---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园建工程

证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园建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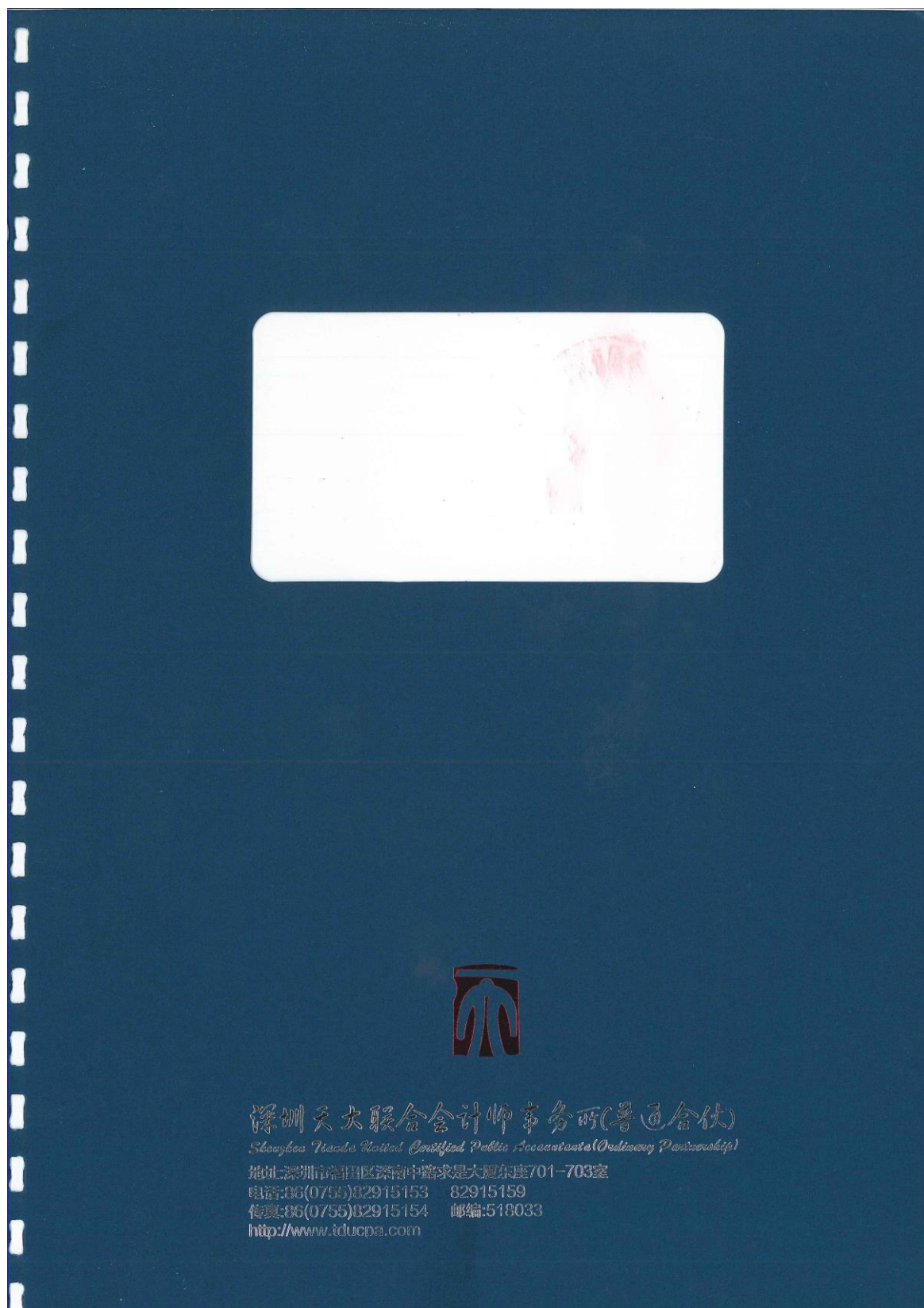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七、财务报告

1、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24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993,784.02	27,138,93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4,297,493.77	10,828,23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8,326,156.69	8,996,362.43
其他应收款	4	55,572,402.56	64,854,399.31
存货	5	22,490,756.82	19,821,060.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680,593.86	131,638,99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527,758.59	31,139,470.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7,758.59	31,139,470.84
资产总计		168,208,352.45	162,778,461.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8,890,000.00	17,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6,224,903.37	6,469,25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282,350.16	1,733,086.96
应交税费	10	701,037.82	421,891.50
其他应付款	11	2,509,397.67	2,078,297.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07,689.02	28,362,52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95.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95.35
负债合计		30,607,689.02	28,400,92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90,574.35	26,768,261.92
未分配利润	13	80,510,089.08	77,609,27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00,663.43	134,377,53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08,352.45	162,778,461.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8,640,515.96	135,977,680.29
减：营业成本	14	115,446,131.17	121,055,401.01
税金及附加	15	656,605.66	565,36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56,218.20	5,750,893.21
研发费用		12,566,218.45	5,751,925.36
财务费用	16	731,624.22	706,960.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3,718.26	2,147,138.11
加：营业外收入	17	1,195,262.14	763,237.57
减：营业外支出	18	97,134.61	14,81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845.79	2,895,556.66
减：所得税费用		58,721.46	61,34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124.33	2,834,20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124.33	2,834,20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3,124.33	2,834,20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71,256.32	142,957,47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8,358.62	10,322,8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79,614.94	153,280,30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89,969.19	114,397,43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0,218.01	19,672,05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2,023.55	3,889,3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8,926.00	9,901,8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61,136.75	147,860,7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478.19	5,419,56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488.74	1,994,20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488.74	1,994,2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88.74	-1,994,2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	20,6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00	20,6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8,395.35	16,378,77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744.53	610,35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4,139.88	16,989,13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60.12	3,611,86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849.57	7,037,22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8,934.45	20,101,70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3,784.02	27,138,93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3,124.33	2,834,209.89
加：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1,200.99	2,321,007.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5,744.53	610,359.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9,696.36	-4,745,54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7,057.15	5,254,69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5,161.85	-855,156.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478.19	5,419,569.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93,784.02	27,138,93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38,934.45	20,101,705.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849.57	7,037,22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768,261.92	77,609,277.18	134,377,53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6,768,261.92	77,609,277.18	134,377,53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312.43	2,900,811.90	3,223,12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3,124.33	3,223,12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312.43	-322,31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312.43	-322,312.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663.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484,840.93	75,058,488.28	131,543,32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6,484,840.93	75,058,488.28	131,543,32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420.99	2,550,788.90	2,834,20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4,209.89	2,834,20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3,420.99	-283,42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420.99	-283,420.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768,261.92	77,609,277.18	134,377,539.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0847Y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造林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红火蚁及薇甘菊的防治;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古建筑工程;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水土保持; 生态修复; 清洁服务、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 物业管理; 劳务分包; 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公路、桥梁维修、保养;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信息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和销售; 肥料生产和销售; 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点确认收入。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

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

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	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07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926,155.93	742,456.05
银行存款	28,067,628.09	26,396,478.40
合 计	28,993,784.02	27,138,934.45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4,297,493.7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297,493.77	100%	--	10,828,234.13	100%	--
合 计	24,297,493.77	100%	--	10,828,234.13	100%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26,156.69	100%	8,996,362.43	100%
合 计	8,326,156.69	100%	8,996,362.43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5,572,402.5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5,572,402.56	100%	--	64,854,399.31	100%	--
合 计	55,572,402.56	100%	--	64,854,399.31	100%	--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2,490,756.82	--	19,821,060.46	--
合 计	22,490,756.82	--	19,821,060.46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907,522.21	-	-	29,907,522.21
机器设备	3,919,145.61	105,651.08	-	4,024,796.69
运输设备	7,324,901.10	1,122,241.47	-	8,447,142.57
其他设备	4,270,086.58	111,596.19	-	4,381,682.77
小 计	45,421,655.50	1,339,488.74	-	46,761,144.24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081,655.98	1,420,607.30		8,502,263.28
机器设备	1,818,327.48	357,675.81		2,176,003.29

运输设备	2,497,256.23	1,361,601.43		3,858,857.66
其他设备	2,884,944.97	811,316.45		3,696,261.42
小 计	14,282,184.66	3,951,200.99		18,233,385.65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825,866.23	21,405,258.93
机器设备	2,100,818.13	1,848,793.40
运输设备	4,827,644.87	4,588,284.91
其他设备	1,385,141.61	685,421.35
合 计	31,139,470.84	28,527,758.59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7,660,000.00	11,700,000.00	10,470,000.00	18,890,000.00
合 计	17,660,000.00	11,700,000.00	10,470,000.00	18,890,000.00

8、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224,903.3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24,903.37	100%	6,469,250.77	100%
合 计	6,224,903.37	100%	6,469,250.77	1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2,350.16	1,733,086.96
合 计	2,282,350.16	1,733,086.96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5,433.62	367,061.6

城建税	24,173.54	--
教育费附加	10,360.0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06.72	--
企业所得税	5,993.77	--
个人所得税	88,170.08	54,829.90
合 计	701,037.82	421,891.50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509,397.6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9,397.67	100%	2,078,297.94	100%
合 计	2,509,397.67	100%	2,078,297.94	1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宏生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陈吉珍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中兴信验字[2010]第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77,609,277.18	75,058,488.2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期年初余额	77,609,277.18	75,058,488.2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223,124.33	2,834,209.8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312.43	283,420.9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80,510,089.08	77,609,277.18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8,640,515.96	135,977,680.29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138,640,515.96	135,977,680.29
主营业务成本	115,446,131.17	121,055,401.01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15,446,131.17	121,055,401.01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44,638.05	264,761.58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47,702.02	113,46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98,468.01	75,646.17
印花税		5,144.23	9,200.97
土地使用税		-	455.43
房产税		58,579.53	77,650.61
代征个税		2,073.82	24,178.39
合 计		656,605.66	565,362.40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15,744.53	610,359.43
减: 利息收入	9,616.12	2,750.99
手续费	25,495.81	93,849.78
合 计	731,624.22	706,960.20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1,187,891.33	761,342.33
其他		1,895.24
合 计	1,195,262.14	763,237.57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	88,621.53	-
其他	8,513.08	14,819.02
合 计	97,134.61	14,819.02

六、或有事项

截至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发复印件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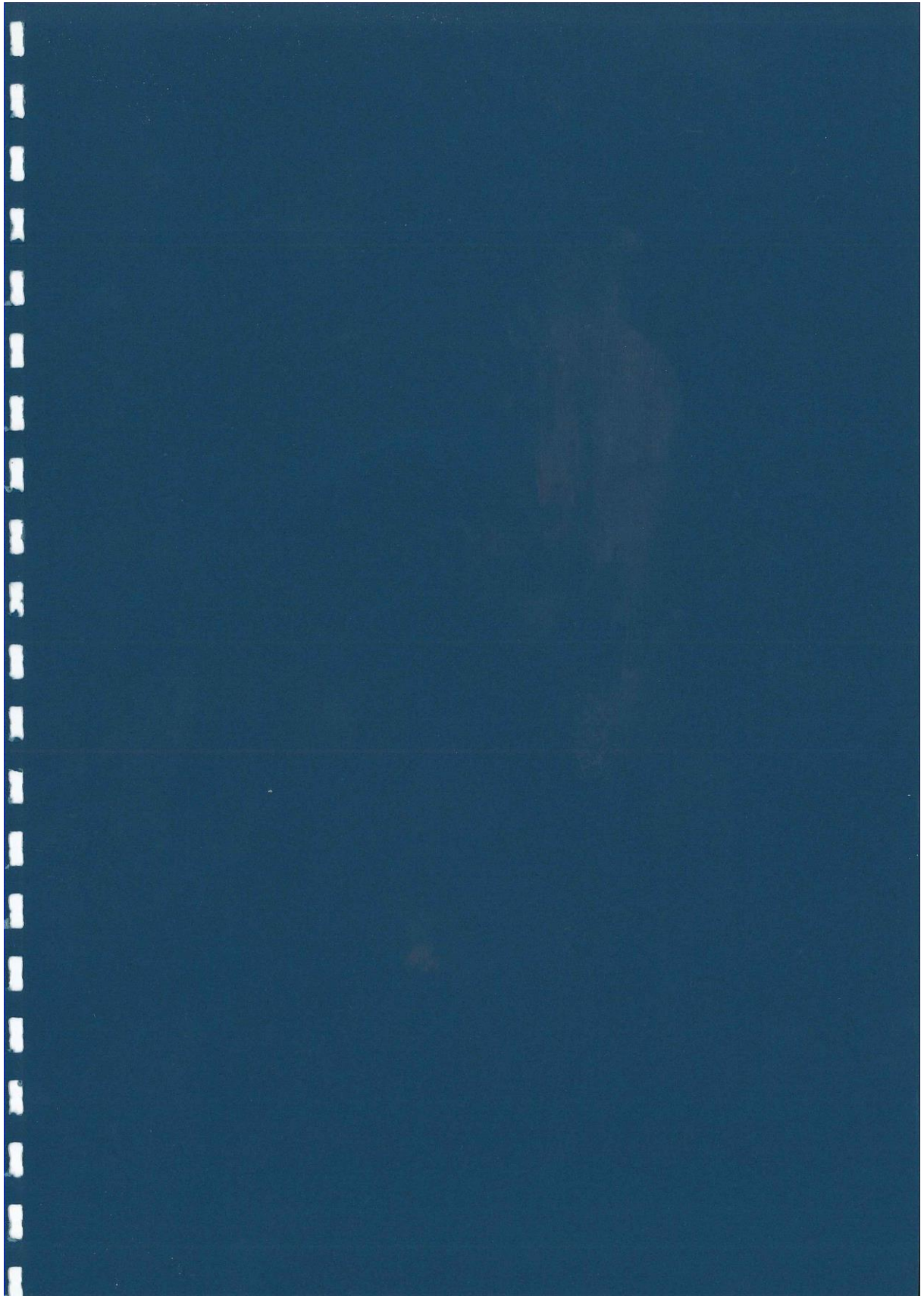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 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ucpa.com>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0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964,943.63	28,993,78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8,772,329.51	24,297,493.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8,732,648.59	8,326,156.69
其他应收款	4	53,274,668.02	55,572,402.56
存货	5	31,315,760.40	22,490,75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060,350.15	139,680,59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765,390.80	28,527,758.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5,390.80	28,527,758.59
资产总计		171,825,740.95	168,208,35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1,547,142.88	18,8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572,333.78	6,224,90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267,277.92	2,282,350.16
应交税费	10	810,989.42	701,037.82
其他应付款	11	2,220,740.54	2,509,397.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18,484.54	30,607,6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18,484.54	30,607,68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71,233.65	27,090,574.35
未分配利润	13	83,936,022.76	80,510,08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07,256.41	137,600,66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825,740.95	168,208,35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	159,566,623.58	138,640,515.96
减：营业成本	14	132,315,953.26	115,446,131.17
税金及附加	15	528,469.65	656,605.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90,856.19	7,056,218.20
研发费用		13,421,501.97	12,566,218.45
财务费用	16	808,430.34	731,624.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1,412.17	2,183,718.26
加：营业外收入	17	956,703.85	1,195,262.14
减：营业外支出	18	21,271.40	97,13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6,844.62	3,281,845.79
减：所得税费用		30,251.64	58,72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6,592.98	3,223,12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6,592.98	3,223,12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6,592.98	3,223,12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91,787.84	125,171,25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3,582.64	10,908,3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05,370.48	136,079,61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00,018.33	101,689,96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49,320.17	18,260,21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057.51	3,732,02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1,994.01	9,678,9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29,390.02	133,361,1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019.54	2,718,47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8,316.10	1,339,48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316.10	1,339,48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316.10	-1,339,48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40,000.00	1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0,000.00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2,857.12	10,508,39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647.63	715,74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6,504.75	11,224,13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495.25	475,86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8,840.39	1,854,84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3,784.02	27,138,93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4,943.63	28,993,78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6,592.98	3,223,124.33
加：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0,683.88	3,951,200.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3,647.63	715,74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5,003.57	-2,669,69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3,593.10	-3,517,05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6,347.36	1,015,16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019.54	2,718,478.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64,943.63	28,993,784.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93,784.02	27,138,93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8,840.39	1,854,84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66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66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659.30	3,425,933.68	3,806,59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6,592.98	3,806,59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0,659.30	-380,65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659.30	-380,659.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471,233.65	83,936,022.76	141,407,256.4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上期数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768,261.92	77,609,277.18	134,377,53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6,768,261.92	77,609,277.18	134,377,53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312.43	2,900,811.90	3,223,12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3,124.33	3,223,12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312.43	-322,31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312.43	-322,312.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663.4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0847Y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造林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红火蚁及薇甘菊的防治;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古建筑工程;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 清洁服务、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 物业管理; 劳务分包; 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公路、桥梁维修、保养;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信息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和销售; 肥料生产和销售; 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点确认收入。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

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

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	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0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798,907.34	926,155.93
银行存款	20,166,036.29	28,067,628.09
合 计	20,964,943.63	28,993,784.02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8,772,329.5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772,329.51	100%	--	24,297,493.77	100%	--
合 计	28,772,329.51	100%	--	24,297,493.77	100%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32,648.59	100%	8,326,156.69	100%
合 计	8,732,648.59	100%	8,326,156.69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3,274,668.0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3,274,668.02	100%	--	55,572,402.56	100%	--
合 计	53,274,668.02	100%	--	55,572,402.56	100%	--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1,315,760.40	--	22,490,756.82	--
合 计	31,315,760.40	--	22,490,756.82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907,522.21			29,907,522.21
机器设备	4,024,796.69	1,140,324.41		5,165,121.10

运输设备	8,447,142.57	1,806,145.13		10,253,287.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1,682.77	1,281,846.56		5,663,529.33
小 计	46,761,144.24	4,228,316.10		50,989,460.34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502,263.28	1,420,607.30		9,922,870.58
机器设备	2,176,003.29	382,355.69		2,558,358.98
运输设备	3,858,857.66	1,604,957.09		5,463,81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6,261.42	582,763.81		4,279,025.23
小 计	18,233,385.65	3,990,683.88		22,224,069.54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1,405,258.93	19,984,651.63
机器设备	1,848,793.40	2,606,762.12
运输设备	4,588,284.91	4,789,472.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5,421.35	1,384,504.10
合 计	28,527,758.59	28,765,390.80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8,890,000.00	22,840,000.00	20,182,857.12	21,547,142.88
合 计	18,890,000.00	22,840,000.00	20,182,857.12	21,547,142.88

8、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572,333.7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2,333.78	100%	6,224,903.37	100%
合 计	3,572,333.78	100%	6,224,903.37	1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7,277.92	2,282,350.16
合 计	2,267,277.92	2,282,350.16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50,363.72	565,433.62
城建税	30,228.46	24,173.54
教育费附加	12,955.05	10,36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36.69	6,906.72
企业所得税	-	5,993.77
个人所得税	108,805.50	88,170.08
合 计	810,989.42	701,037.82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220,740.5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0,740.54	100%	2,509,397.67	100%
合 计	2,220,740.54	100%	2,509,397.67	1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宏生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陈吉珍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中兴信验字[2010]第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80,510,089.08	77,609,277.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期年初余额	80,510,089.08	77,609,277.1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806,592.98	3,223,124.3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659.30	322,312.4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83,936,022.76	80,510,089.08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9,566,623.58	138,640,515.96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159,566,623.58	138,640,515.96
主营业务成本	132,315,953.26	115,446,131.17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32,315,953.26	115,446,131.17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297,927.05	344,638.0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27,683.02	147,70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85,122.02	98,468.01
印花税		17,737.56	5,144.23
土地使用税		-	-
房产税		-	58,579.53
代征个税		-	2,073.82
合 计		528,469.65	656,605.66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3,647.63	715,744.53
减：利息收入	12,517.12	9,616.12
手续费	87,299.83	25,495.81
合 计	808,430.34	731,624.22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405,671.01	1,187,891.33
其他	551,032.84	7,370.81
合 计	956,703.85	1,195,262.14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	21,271.40	88,621.53
其他	-	8,513.08
合 计	21,271.40	97,134.61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5101号天大联合大厦703室

电话: 0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 06(0755)82915154 82915033

http://www.tducpa.com

3、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12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77,488.75	20,964,94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9,400,931.12	28,772,329.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8,987,142.87	8,732,648.59
其他应收款	4	39,910,787.57	53,274,668.02
存货	5	52,500,734.66	31,315,760.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277,084.97	143,060,350.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523,490.35	28,765,390.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3,490.35	28,765,390.80
资产总计		178,800,575.32	171,825,74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5,701,083.21	21,547,14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497,678.17	3,572,333.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795,752.42	2,267,277.92
应交税费	10	817,163.17	810,989.42
其他应付款	11	1,597,035.83	2,220,740.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08,712.80	30,418,48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408,712.80	30,418,48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69,694.26	27,471,233.65
未分配利润	13	86,622,168.26	83,936,02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91,862.52	141,407,25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800,575.32	171,825,74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9,765,701.79	159,566,623.58
减：营业成本	14	114,950,071.18	132,315,953.26
税金及附加	15	558,539.32	528,46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89,415.65	9,590,856.19
研发费用		10,389,554.28	13,421,501.97
财务费用	16	860,046.98	808,430.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074.38	2,901,412.17
加：营业外收入	17	486,678.61	956,703.85
减：营业外支出	18	216,860.23	21,27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892.76	3,836,844.62
减：所得税费用		3,286.65	30,251.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4,606.11	3,806,592.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4,606.11	3,806,592.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4,606.11	3,806,592.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37,100.18	155,091,78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6,537.97	10,913,5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63,638.15	166,005,37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20,370.52	124,200,01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73,650.75	32,949,32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583.01	4,348,0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254.62	10,231,9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33,858.90	171,729,3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220.75	-5,724,01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6,891.58	4,228,3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891.58	4,228,3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891.58	-4,228,3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10,263.00	22,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0,263.00	22,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6,322.67	20,182,8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282.88	733,64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0,605.55	20,916,50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657.45	1,923,49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7,454.88	-8,028,84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4,943.63	28,993,7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7,488.75	20,964,94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4,606.11	3,806,592.98
加：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38,792.03	3,990,683.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4,282.88	733,647.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84,974.26	-8,825,00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0,784.56	-2,583,59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712.07	-2,846,347.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220.75	-5,724,01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77,488.75	20,964,94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64,943.63	28,993,781.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7,454.88	-8,028,84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66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66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659.30	3,125,933.68	3,806,59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6,592.98	3,806,59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0,659.30	-380,65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659.30	-380,659.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471,233.65	83,036,022.76	141,007,256.41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0847Y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造林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红火蚁及薇甘菊的防治;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古建筑工程;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 清洁服务、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 物业管理; 劳务分包; 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公路、桥梁维修、保养;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信息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和销售; 肥料生产和销售; 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点确认收入。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

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

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	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10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414,900.20	798,907.34
银行存款	8,062,588.55	20,166,036.29
合 计	9,477,488.75	20,964,943.63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9,400,931.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400,931.12	100%	--	28,772,329.51	100%	--
合 计	39,400,931.12	100%	--	28,772,329.51	100%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987,142.87	100%	8,732,648.59	100%
合 计	8,987,142.87	100%	8,732,648.59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9,910,787.5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910,787.57	100%	--	53,274,668.02	100%	--
合 计	39,910,787.57	100%	--	53,274,668.02	100%	--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52,500,734.66	--	31,315,760.40	--
合 计	52,500,734.66	--	31,315,760.40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907,522.21			29,907,522.21
机器设备	5,165,121.10	1,380,000.00		6,545,121.10
运输设备	10,253,287.70	2,303,291.75		12,556,579.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3,529.33	1,113,599.83		6,777,129.16
小 计	50,989,460.34	4,796,891.58		55,786,351.9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922,870.58	1,420,607.30		11,343,477.88
机器设备	2,558,358.98	523,461.50		3,081,820.48

运输设备	5,463,814.75	1,948,124.66		7,411,939.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79,025.23	1,146,598.57		5,425,623.80
小 计	22,224,069.54	5,038,792.03		27,262,861.57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9,984,651.63	18,564,044.33
机器设备	2,606,762.12	3,463,300.62
运输设备	4,789,472.95	5,144,640.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4,504.10	1,351,505.36
合 计	28,765,390.80	28,523,490.35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抵押借款	21,547,142.88	24,610,263.00	20,456,322.67	25,701,083.21
合 计	21,547,142.88	24,610,263.00	20,456,322.67	25,701,083.21

8、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97,678.1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97,678.17	100%	3,572,333.78	100%
合 计	3,497,678.17	100%	3,572,333.78	1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5,752.42	2,267,277.92
合 计	2,795,752.42	2,267,277.92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22,570.55	650,363.72
城建税	43,579.94	30,228.46
教育费附加	18,677.12	12,955.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51.41	8,636.69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119,884.15	108,805.50
合 计	817,163.17	810,989.42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97,035.8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7,035.83	100%	2,220,740.54	100%
合 计	1,597,035.83	100%	2,220,740.54	1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宏生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陈吉珍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中兴信验字[2010]第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83,936,022.76	80,510,089.0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期年初余额	83,936,022.76	80,510,089.0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84,606.11	3,806,592.9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460.61	380,659.3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86,622,168.26	83,936,022.76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765,701.79	159,566,623.58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139,765,701.79	159,566,623.58
主营业务成本	114,950,071.18	132,315,953.26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14,950,071.18	132,315,953.26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11,089.42	297,927.0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33,324.04	127,68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88,882.69	85,122.02
印花税		25,243.17	17,737.56
土地使用税		--	-
房产税		--	-
代征个税		--	-
合 计		558,539.32	528,469.65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74,282.88	733,647.63
减：利息收入	5,830.43	12,517.12
手续费	91,594.53	87,299.83
合 计	860,046.98	808,430.34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444,900.00	405,671.01
其他	41,778.61	551,032.84
合 计	486,678.61	956,703.85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	-	21,271.40
其他	216,860.23	-
合 计	216,860.23	21,271.40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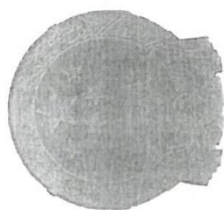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八、其他

1、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4 日	P347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P347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P347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2560.9640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2、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2403.4094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3、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合同金额：2201.50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4、地铁 16 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合同金额：1282.20833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5、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合同金额：919.8252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6、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779.9248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7、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合同金额：649.5166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8、松石路社区公园（合同金额：595.6088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9、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598.5660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0、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343.4789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P3-138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李宏生	P158
	学历专业	本科/园林	P159
	年龄	58 岁	P161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P160
	获奖	1、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2、格构梁边坡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格构梁边坡生态景观构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24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P162-164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合同金额：2201.50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2、松石路社区公园（合同金额：595.6088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P139-157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吉珍	P166
	学历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P167
	年龄	55	P169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P168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1 名； 技术负责人：1 名； 生产负责人：1 名； 质量主任：1 名 安全主任：1 名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1 名； 施工员：2 名； 资料员：1 名； 安全员：1 名； 劳资专管员：1 名。 共 11 人	P191-242
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		1. 奖项名称: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获奖项目:汕湛高速惠清项目 TJ11 合同段 K118+300-K140+220 景观绿化工程, 获奖时间 2021 年 11 月；	P243-248

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奖项（不超过 5 项）。)	2. 奖项名称: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获奖项目: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3. 奖项名称: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 获奖项目: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4. 奖项名称: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获奖项目: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 获奖时间 2023 年 11 月; 5. 奖项名称: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获奖项目: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园建工程, 获奖时间 2023 年 11 月。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2 年 资产总计 16820.83 万元; 利润总额 328.18 万元; 营业收入 13864.05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17182.57 万元; 利润总额 383.68 万元; 营业收入 15956.66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计 17880.05 万元; 利润总额 298.78 万元; 营业收入 13976.57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51343.45 万元; 利润总额 1010.64 万元; 营业收入 43797.28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P249-339

2、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8日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宏生
	身份证号	4403211968013046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李宏生一出资比例（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陈吉珍一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宏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出资比例（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4、其他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名 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号厂房A1704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宏生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4月14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注册号:	44030110322678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0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2日9:48: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造林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红火蚁及薇甘菊的防治;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古建筑工程;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 清洁服务、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 物业管理; 劳务分包; 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公路、桥梁维修、保养;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信息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和销售; 肥料生产和销售; 劳务派遣。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2日9:4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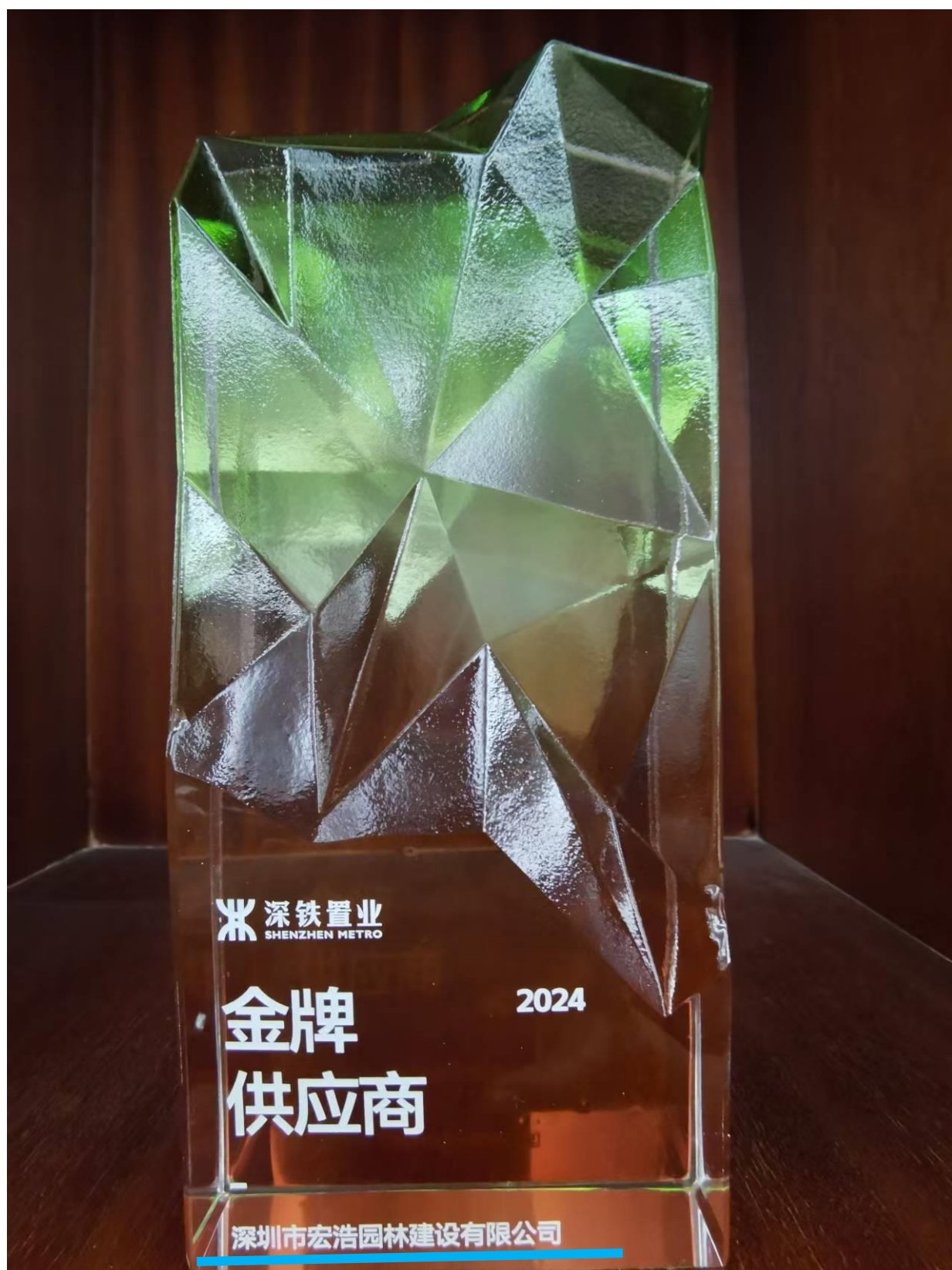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深圳安居集团——园林景观工程优秀供应商



(3) 深铁置业金牌供应商







(4) 深圳前海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重点供应商履约评估
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自贸投资发成本字〔2025〕84 号

关于发布自贸投资 2025 年上半年重点供应商 履约评估结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有效评估公司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股东方相关要求，成本采购部组织开展了自贸投资重点供应商的履约评估工作。评估项目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类别为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幕墙、地基基础、园林景观工程。根据各参与部门评分，以下供应商被评为优秀，现予以发布：

一、地基基础工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房建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类）

1.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精装修工程

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幕墙工程

重庆索能建设有限公司；

六、园林景观工程

1. 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皇凡金 电话 13424175501

抄送：公司领导

自贸投资综合事务部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5) 深圳前海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重点供应商履约评估
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自贸投资发成本字〔2026〕47 号

关于发布自贸投资 2025 年下半年重点供应商履 约评估结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有效评估公司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股东方相关要求，成本采购部组织开展了自贸投资重点供应商的履约评估工作。评估项目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类别为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幕墙、地基基础、园林景观工程。根据各参与部门评分，以下供应商被评为优秀，现予以发布：

一、地基基础工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房建类）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3.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类）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精装修工程

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幕墙工程

1. 重庆索能建设有限公司；
2.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六、园林景观工程

1. 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联系人：皇凡金 电话：13424175501

自贸投资综合事务部

2026年5月29日印发

（6）安居集团表扬信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深坪安居函〔2025〕105号

表扬信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投资建设的秀景苑项目于2025年4月29日一次性通过集团交付评估，得分84.57分。其中，贵公司承建的园林景观工程在单项评估中荣获86.35分的优异成绩。

贵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表现出卓越的协调能力、专业素养、质量管理和合同履约水平。在贵司副总经理陈勇的领导下，项目部成员李奇、向美伦、陆展洋等积极主动、全力以赴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高质量地实现了交付评估目标。

鉴于此，特向贵公司及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部全体参建人员致以表扬，期望贵公司继续秉承工匠精神，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在未来的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为打造更多高品质安居工程贡献力量！

特此表扬！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王昊；联系电话：13826504317)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负责建设的安居泰和苑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一次性通过集团交付评估，得分 86.14 分。其中，贵公司承建的园林景观工程在单项评估中荣获 88.84 分的优异成绩。

贵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表现出卓越的协调能力、专业素养、质量管理和合同履约水平。在贵司副总经理陈勇的领导下，项目部成员刘浩钦、邓丹、陈锋、温耿雄、周清平等积极主动、全力以赴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高质量地实现了交付评估目标。

鉴于此，特向贵公司及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部全体参建人员致以表扬，期望贵公司继续秉承工匠精神，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在未来的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为打造更多高品质安居工程贡献力量！

与此同时，也请贵司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工作，以确保项目最终顺利交付。并切实做好信访维稳相关工作。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联系人：沙星；联系电话：13631681044)



表 扬 信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安居深颐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在项目规划验收过程中，贵司积极配合、全力以赴加班加点完成现场绿化规划指标施工工作，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规划验收。

在此，我司特向贵公司 & 安居深颐村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部全体参建人员表示高度的赞赏！望贵公司继续发扬敢闯敢干的精神，切实履约，加快完成园林景观工程各项收尾工作，早日完工，为深汕合作区人民建设好安居品质工程！同时，请务必做好工人工资按时发放及维稳工作。

春节临近，顺祝春节愉快，万事顺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6) 2021 年度碧桂园集团粤西区域优秀合作方

